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4号 2017年8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 2017 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要求，确保完成 2017 年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的，在保障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和供热可靠的条件下，逐步削减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燃煤污染，加快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在保证全市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和供热可靠的前提下，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目的，强化火电机组节能减排调度，优先削减距离市中心较近的燃煤机组煤炭消费总量，坚持能耗指标先进的燃煤机组优先发电。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全市电力行业完成燃煤削减 220 万吨，约折合压减火电机组发电量 55 亿千瓦时，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出较大贡献。（详见附件）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燃煤电厂发电总量

1. 各统调公用燃煤电厂严格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发电企业年度基础发电量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71号）要求，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禁止擅自提高发电量。如因电力、热力保障等原因确需增加发电量，须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参与市场化电量交易。涉及电网安全和供电保障问题，由市政府协调省相关部门及国网河南电力公司予以解决。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统调公用燃煤电厂。

2. 进一步加强各相关企业生产管控，严格控制自备燃煤电厂发电总量和燃煤消耗量。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郑州荣奇（俱进）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中铝河南分公司永安电厂。

（二）削减重点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

1. 以保证电网供电安全可靠为底线，最大程度压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生产负荷。8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加快相关区域电网、热力管网基础设施改造，逐步削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热力供应任务。10月底前完成相关区域供热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确保居民生活及企业生产用热保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 在保障热力供应的前提下，逐步压减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和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荷，8月底前提出两个电厂“煤改气”初步意见。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委、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热力总公司，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 8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力争10月底前实现郑州荣奇（俱进）能源有限公司和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同步实施电网改造及供热热源和管网改造，确保两个电厂原服务范围电力、热力供应。

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市工信委，

郑州供电公司，郑州荣奇（俱进）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4. 在保障煤矿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以最低负荷运行。8月底前制定煤矿应急备用电源替代方案，力争10月底前实现东风电厂关停；同步实施电网改造及供热热源和管网改造，确保东风电厂原服务范围电力、热力供应。

责任单位：新密市人民政府，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 8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力争10月底前完成中铝河南分公司永安电厂关停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实施电网改造及供热热源和管网改造，确保中铝河南分公司自备电厂原服务范围电力、热力供应。

责任单位：上街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中铝河南分公司。

（三）提高电厂燃煤质量标准

1. 加强电厂燃煤监管，各燃煤电厂入炉煤标准提升至：硫分 $\leq 0.5\%$ 、灰分 $\leq 32\%$ 、入炉煤低位发热量 ≥ 4900 大卡/千克，禁止不合格燃煤入炉燃烧。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燃煤电厂。

2. 规范煤炭经营市场监管，禁止低质煤进入燃煤电厂。

责任单位：市煤炭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煤炭生产企业、各燃煤电厂。

（四）提高外电消纳比例

8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加大供电设施建设及电网升级改造力度，完善我市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力争外电消纳

在 2016 年基础上提高 60 亿千瓦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先进煤耗行动”

全面启动郑州市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节能技术升级改造行动，通过实施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保证大型燃煤机组平均供电标煤耗达到现役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燃煤电厂。

（六）优化电厂运行调度

加强电厂运行调度，提高单机负荷率，优先保障高效低煤耗机组发电，保证采暖期热电机组热电比在 8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郑州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燃煤电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发改委、环保局、工信委、工商局、质检局、煤炭局、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及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我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推进。相关县（市、区）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结构，加强对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的组织领导。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协调力度

一是由市主要领导出面，加大与省政府及

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省相关部门对我市电力结构调整、电厂运行调度、优质煤炭采购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燃煤电厂生产负荷压减后全市供电安全稳定。二是各县（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计划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完善奖补措施

由市攻坚办统筹协调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的奖补力度，各燃煤电厂在 2016 年基础上每削减 1 吨燃煤奖励 150 元。

责任单位：市攻坚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责任追究

将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任务纳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目标考核和工作督导制度，建立煤炭市场和电厂燃煤质量监管机制，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力度，确保各项燃煤削减措施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由各级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关停；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其主要责任人由市攻坚办会同纪律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市攻坚办、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紧盯目标任务，制定工作专

案，建立工作台帐，做到目标、任务、分工、责任、时限、措施“六明确”。各专项工作方案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编制，并报市攻坚办及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二) 各县（市、区）政府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及企业严格按照燃煤削减任务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煤炭消费削减量不得低于市定目标。电厂关停改造引起的后续事务，由当地政府会同相关企业协同解决。

(三) 实行工作进度月报告、季总结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各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每月24日前完成当月工作总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季度工作总结报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工作落实和督查情况及时报市攻坚办，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依据之一。

附件：郑州市2017年各县市区及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分解表

附 件

郑州市2017年各县（市、区）及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任务		
		电厂名称	机组容量（MW）	年度任务
	全市合计		8265	220
1	新密市	小计	2720	3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 320 + 2 × 1030	2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	2 × 25	6
2	登封市	小计	2430	94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2 × 320 + 2 × 630	45
		郑州荣奇（俱进）能源有限公司	2 × 210	40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2 × 55	9
3	荥阳市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 × 630	20
4	中原区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 × 200	50
5	上街区	中铝河南分公司永安电厂	1 × 135	15
6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 × 210	6
7	郑州高新区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 135	4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6号 2017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专业园区，下同）发展水平，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五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围绕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方向，以提供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突出实施产业集群提质、重大项目增效、科技创新提升、要素支撑保障、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着力提升集群集聚和创新发展水平，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持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郑州加速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载体支撑和产业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17年，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

产投资2800亿元，同比增长13%左右，其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同比增长1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00亿元，同比增长10%左右，其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同比增长12%；从业人员达到92万人。力争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引进1家以上10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工业专业园区新引进1家以上5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

围绕全市产业集聚区，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3500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60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1500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1000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争达到六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2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三星级标准的2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二星级标准的3

个(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一星级标准的3个(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

三、重点任务

(一) 产业集群提质工程

坚持主导产业集群培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突破,加快传统产业现代化升级,着力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改造提升食品加工、品牌服装和家居等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500亿元。

1. 做强优势产业

围绕产业集聚区优势产业,突出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持续做大做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智能升级。

一是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加快打造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依托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全力支持富士康做大高端产品规模;积极引进一批国内龙头型、基地型智能手机项目,形成集研发设计、整机制造、配件生产、软件开发、手机销售于一体的品牌智能手机产业集群。加快培育高端软件、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应用等新兴业态,重点推进软件业集聚发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建设等工程,积极推进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重点推动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白沙产业集聚区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升级,力争

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3500亿元。

二是装备制造产业。全面推进传统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自动化转型,优化装备产业产品结构。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和地下空间开发装备等,突出发展智能成套、智能电气和智能制造装备,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装备规模,加快工程装备、农机、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扩大应用领域和范围。重点推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升级,力争装备制造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00亿元。

三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顺应汽车市场发展形势,以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方向,围绕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和乘用车,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客车品牌化、乘用车多元化发展,提升中高档乘用车产能,扩大优势专用汽车规模,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集群,重点推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规模升级,力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

2. 壮大新兴产业

突破关键技术领域,强化示范应用推广,不断壮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促使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制药、新型化学药品、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紧跟国际生物技术制药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和骨干企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扩大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以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为主攻方向,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建设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和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新型医药产业基地，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20亿元。

二是新材料产业。围绕超硬材料、新型耐材、新型合金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培育发展碳纤维、石墨烯、铁基非晶软磁合金薄带等前沿新材料，以高性能化、轻量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技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重点发展新型合金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加快发展高品级超硬材料及制品，提升新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壮大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登封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非晶产业园，力争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亿元。

三是节能环保产业。重点突破能源高效与梯级利用、脱硫脱硝除尘、大气灰霾治理、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突出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形成一批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建设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力争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

3. 优化传统产业

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重点推动食品加工、家居制造、品牌服装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优化升级。

一是食品加工产业。围绕冷链食品、粮油精深加工和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等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完善原料基地、冷链物流、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加快构建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与国际市场契合度高的产品，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新郑

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马寨产业集聚区、河南惠济经济开发区现代食品加工优化升级，力争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亿元。

二是家居制造产业。发挥新型城镇化牵引作用，突出家电、家具、厨卫及家装建材三大重点领域，大力承接优势品牌与配套企业集群式转移，注重新型商业模式、新兴业态引入，打造中西部地区现代家居产业发展新高地，形成优势品牌集聚、新兴业态引领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围绕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金岱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现代家居产业集群，力争现代家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

三是品牌服装制造产业。突出品牌引进、集群发展，重点扩大服装生产规模，积极承接中高档产业集群式转移，推动特色服饰形成配套生产优势，培育家用及产业用纺织品新的增长点，重点推动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品牌服装制造产业升级，力争服装服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20亿元。

(二) 重大项目增效工程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升级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储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重大项目服务，重点推动重大项目增效，增强产业集聚区产业竞争力。

1. 提升开放招商水平

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注重优质综合服务和功能区块整体开发运营，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共建承接模式，探索“飞地经济”园区模式，加强与国内外500强、行业百强企业对接，实现对外开放合作层次和质量的显著提升。着眼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新技术应用，更新招商观念、优化招商机制、创新招商举措，谋划储备一批高

端、高成长或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对引进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突出“同类+关联产品”“整机+零部件”产业集聚，积极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强化“四力”型项目引进，加紧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运行商，加快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力争年内新签约重大项目80个。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交通路网系统，加大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深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承载力，重点推动航空港区园博园片区和会展高铁商务区综合管廊、马寨集聚区综合管廊、白沙路、瑞佳路、薛店镇主要干线自来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00亿元。

3. 强化重大项目建设

坚持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按照续建项目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加快开工、拟建项目加快启动的要求，加速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大问题协调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早日建成投产。开展项目专项服务督导活动，强化战略性、新兴项目的推进，重点推动暂停建设或建成未投产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达产达标。突出郑州高新数码港项目、郑州华强电子高端服务业基地、友嘉（河南）精密机械产业园、河南移动数据中心及生产指挥调度中心项目、郑州宇通客车第三客车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郑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郑造修基

地建设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年内新开工重大项目60个，建成投产项目60个。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完善集群配套体系项目建设。

4.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

完善项目落地服务运行机制，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定期召开项目落地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步伐，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督导，定期召开产业集聚区重大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健全项目分级推进机制，重大产业项目由产业集聚区领导分包，一般重点项目由具体负责人跟踪协调。根据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等指标，优选高技术、高产出、低耗能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区项目增产增效。

（三）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围绕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加强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建设，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业态模式，建设区域科技创新核心区，促进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R&D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持续推动智慧园区申报工作，提升产业集聚区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打造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集聚区围绕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等服务平台，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郑州）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

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工业企业研究机构覆盖率，力争新建20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战略合作关系，新建5个以上产学研共建研发创新平台，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全过程服务。

2.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在现有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基础上，依托产业集聚区中优势企业，瞄准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探索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多种形式协同创新模式，共建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育成基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信息安全、高端装备等领域，谋划建设2家左右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其他科技资源，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举办高层次、多领域产学研对接会，促进科技成果在本地实现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申请发明专利3000件以上。

3. 推动“双创”基地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着力建设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改革创新先行区、创新创业引领区、双创服务示范区、双创生态优化区，重点推动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力争建成2个创新创业综合体，新建创新创业

综合体5家。以创新创业载体建成运营为重点，加快组建运营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吸引高端人才、创新团队和项目入驻，形成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一条龙。发挥“双创”“互联网+”等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大力推进各类众创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4.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

以智慧城市为引领，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重点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云等平台，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等硬件设施，促进集聚区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加快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集聚区率先推进公共区域免费WLAN全覆盖。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步伐，力争3家产业集聚区纳入全省智慧园区建设试点范围，争取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更多支持。

（四）要素支撑保障工程

以破解融资难、招工难问题和提高环境承载力为重点，加强和改进要素保障服务，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格产业、环境、土地等准入条件，建立集约、绿色、循环的产业发展模式。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为核心，加快盘活厂房、设备、土地等闲置资产。

1.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是教育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设施投入，重点推动北京海嘉国际双语学校郑州校区、郑港五路小

学、第十三幼儿园等 2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工建设。二是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使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构建适合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推动航空港省立医院、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0 个医疗机构建设。三是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物流园区、专业市场及配套网络建设,提高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着力提升物流效率。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等特色现代物流。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发挥好“1+N”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重大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投资投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鼓励银行业机构增加对产业集聚区的信贷投放,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开展银行、担保机构、企业三方融资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机构扩大对产业集聚区的信贷规模。创新产业集聚区信贷业务,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加强渠道创新和网络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实施以“共保体”方式,支持企业扩大融资。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推动发行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托产业集聚区融资平台,通过 PPP 模式,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融资模式,扩大融资规模,力争全年完成融资 260 亿元。

3.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着眼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综合采取“人才+产业”“人才+项目+平台”等方式,促进人才流、资金流、项目流、技术流的良性互动,加强集聚区内院士工作站建设,力争新建院士工作站 3 个以上;全面落实“智汇郑州黄金十

条”,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业就业,力争全年引进 200 名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20 个创新创业团队、50 名科技创业企业家。根据产业集聚区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训,力争全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建立产业集聚区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备案制度,开展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产业集聚区就业。

4.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综合推进机制,督促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加强直排入河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现污水管网全配套;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产业集聚区与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联网。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产业集聚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

5. 改造优化用能系统

按照“统筹规划、清洁高效、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的原则,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清洁能源利用和新能源供热技术发展,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和供热安全为核心,合理选择集中供热方案,同步推进燃煤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支持热负荷大且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利用周边的热电机组进行集中供热;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产业集聚区,优先选用燃气集中供热锅炉房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供热;在产业集聚区内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

地区,推广电锅炉供热;鼓励产业集聚区结合资源条件,发展土壤地热供暖、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积极关停淘汰20吨以下分散燃煤锅炉。按照省、市要求,10月底前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

6. 推动闲置资产治理

一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根据项目技术水平、投资规模和强度、环保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情况,适当提高供地出让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节约集约用地好的产业集聚区倾斜,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新开项目用地。继续开展“批而未征”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将腾出的指标优先用于产业集聚区急需落地的重大项目,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推动土地闲置浪费专项治理,提高产业集聚区土地产出效益。二是分类处置闲置资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科学分类处置,加快盘活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工艺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资产运营等情况,采取帮扶脱困、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停建缓建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帮扶脱困、引入新投资者、调整建设内容、取消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置。

(五) 产城互动发展工程

坚持依城促产、以产兴城,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稳定就业、有意愿的务工人员、农业人口落户城镇。按照“五规合一”要求,抓紧完善空间范围调整的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进一步调整完善集聚区内户口迁移政策,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居民。要优先推动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各种有效办法和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各类人才、技术骨干和有贡献人员进城落户,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2. 强化住房保障

认真做好保障性住房工作,结合保障对象的实际需求,逐步实行住房保障货币化。坚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重的保障模式,解决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问题,力争提供公共租赁住房800套,建成安置房1100万平方米以上。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员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员工集体宿舍,解决产业集聚区内稳定就业人员的住房保障问题。重点依托相邻城区承担生活服务功能,在确有需要的产业集聚区适度布局建设职工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

3. 加强常住人员保障

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善配套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促使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构建适合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

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工慢病综合防控、妇幼保健、结核病防控、疫苗接种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快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统筹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建设集聚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4. 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

根据转移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及产业集聚区企业的用工需求，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送技能下乡培训等方式，对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妥善解决化解过剩产能中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力争期末从业人员达到90万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相互联动、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和建设主体，要根据年度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激励约束。依据出台的《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根据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确定的星级情况，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兑

现奖励政策。对发展靠后的产业集聚区，督促其总结问题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根据省工作安排，继续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升级，继续推动达到标准的专业园区晋级省定产业集聚区。

(三) 开展交流培训。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同时实时掌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 形成工作合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强化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具体支持措施，加强综合指导和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坚持“周简报、月台账、季通报、年考评”工作制度，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略)
2.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目标(略)
3. 2017年郑州市工业专业园区建设发展目标(略)
4.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开重大项目表(略)
5.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续建重大项目表(略)
6. 2017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竣工重大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7号 2017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

2017年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加快服务业载体建设，增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巩固提升服务支撑功能，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持续较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把服务业专业园区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的工作格局，以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主攻方向，突出关键重点，着力做好实施主导产业提质、增强局部带动能力、推进招商运营行动、申报省级专业园区和提升要素保障功能等五项重点任务，深入推动商务中心区提升生

产性服务功能、特色商业区提升生活性服务功能，促进高成长服务业集中布局，为我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提供有效支撑。

二、发展目标

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突破600亿元，增长16%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700亿元，增长15%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突破250亿元，增长15%以上；从业人员新增2万人。

集聚效应持续增强。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超过800家，税收超千万元商务楼宇达到18幢。

招商引资不断深化。每个服务业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以下简称“两区”）至少新引进1家总投资10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服务业专业园区至少新引进1家总投资5亿元以上或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力争全年新开工 60 个，建成投产 100 个重点项目。

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道路、市政管网、公共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内村庄拆迁及安置顺利进行，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主导产业提质

按照服务业专业园区功能定位，突出服务功能提升、特色集群培育和精品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面推动服务业专业园区整体建设和提质升级。

1. 金融业。以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为主体，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发展，推动中交建整体开发龙湖金融中心、平安金融中心、方正（郑州）金融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培育“互联网+”、信息服务、中介咨询等新兴业态，推进高端服务业集群发展，区域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

2. 现代商贸业。以各特色商业区为主体，依托商业综合体，对传统商贸业态改造提升，引导现代商贸服务企业集聚，融入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端商贸流通业、高端商务服务业等新兴业态，提升特色商业区现代商贸业辐射带动力。鼓励二七区特色商业区推进“千亿级商圈”，探索高端商贸业发展路径。支持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打造黄金珠宝交易集散地。

3. 文化创意旅游业。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中原区特色商业区、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为主体，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休闲旅游、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和潜力，实现产业、文化、

创意、旅游协调共融发展。加快推动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HPC 好莱坞泛娱乐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鼓励以商代都城遗址为依托打造著名历史文化古迹和复合型文化商业综合体。推动登封文化创意园、世界功夫中心、中国登封乡土情文化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提升“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4. 电子信息服务业。以金水区特色商业区、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为主体，主要推进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电子产品商贸等产业发展，形成以电子信息服务业为主导，信息化和工业化相结合，带动多个现代服务产业发展的特色集群。推进金科智汇城、正弘数码港三期项目、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项目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培育。

5. 通用航空产业。以上街区通航特色商业区为主体，推动通航运营服务业、通航会展旅游业、通航教育培训业发展。推进机场二期改造，啸鹰航空有限公司飞机组装和试飞基地、海王实业有限公司的效翼船研发制造等项目建设，建成上街机场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机场功能，实现通用航空和运输航空的有效衔接，力争获得 4C 级机场认证。

(二) 增强局部带动能力

以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创新、打造区域商务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现代专业市场、培育特色商业街、有序开展规划调整为重点，抓好强点带面，实现点面结合，全面增强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

1. 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创新。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发展在线定制、个性化推送等新商业模式。发展主题型、参与型时尚消费，建设集

演艺演出、休闲体验、社交平台、教育医疗为一体的新型商业综合体，引导传统商业从卖产品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挖掘城市工业遗存及建筑风貌，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厂房或仓库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搭建“互联网+创意”众创空间，建设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建立一批创意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 打造区域商务服务中心。郑东中央商务区重点发展商务楼宇，吸引省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和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商务中介等机构入驻，设立区域性研发、物流、营销、结算、培训、后台服务等中心，加快老楼宇功能完善和闲置楼宇改造，不断提升楼宇内企业层次，提高单位面积贡献率。完善楼宇配套设施，提升物业管理、工商税务等精细化服务水平，重点发展金融、商贸、信息等特色服务楼宇。力争新引进培育1-2家引领型企业或品牌企业。

3. 改造提升现代专业市场。注重迁移整合、改造升级和特色打造，加快传统市场向物流、电商、商品会展等有机融合的现代市场转型。推动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外迁整合、新建市场承接升级、沿街市场向特色商业街转型。支持新郑市华南城特色商业区承接发展小商品、建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副食、服装、家居等7大支撑产业。加快创新大厦、中科大厦、中关大厦、展厅等现有IT卖场的提升改造，着力打造集电子产品发布、展示、体验、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产品商贸平台。

4. 培育特色商业街。按照提升老街区、发展新街区、创建名街区的发展思路，以谋划建设复合商业街、商务休闲街、特色商品街、商业步行街为抓手，积极培育文化特色显著、辐射拉动明显的精品商业街。支持商都特色商业区启动书院街片区改造工程，打造具有典型中

原地域特色书院文化体验街区。推进郑东新区借助天下收藏、丹尼斯七天地、宝龙城市广场等商业文化街，打造文化及购物中心。支持二七区特色商业区做好德化步行街形象提升工作，全力将德化街片区打造成为特色商业区核心区、形象展示区。推动中原区特色商业区依托万达金街打造“特色商品街”等“四街”。支持登封市特色商业区对刘胡同等传统街区进行恢复改造，打造高端特色商业街区。

5. 有序开展规划调整。按照“五规合一”要求，重点对受城市发展规划调整影响，与其他功能区交叉、区域空间大幅缩减的和速度较快、产业特色鲜明、发展空间严重受限的“两区”规划进行调整。加快服务业专业园区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工作。

(三) 推进招商运营行动

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推动企业和项目集聚，提升园区发展整体水平。

1. 推行建管新机制。鼓励园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战略投资者合作，采取合作共建、整合托管等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和经济主体参与园区的建设，推进全产业链开放。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统筹土地开发、设施建设、功能配套和招商引资。

2. 创新招商运营模式。支持园区制定招商引资导向目录和配套政策，积极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主题招商、驻点招商，提升招商实效。强化整体规划，吸引知名企业入驻进行连片开发，推动统一招商、统一营销、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加大二次招商力度，盘活闲置商业用房。开展“资本+产业”招商，依托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投资基金，以股权招商、并购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重大引领型项目。

(四) 申报省级专业园区

以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在城市(镇)规划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省定产业集聚区等区域,规划布局建设8类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力争上半年完成首批申报。

1. 现代物流产业园。在物流节点城市、交通枢纽和大宗货物集散地,规划布局集运输仓储、分拣包装、信息和金融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园区。

2. 电子商务产业园。以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和电商专业楼宇等为依托,规划布局知名电商、网商、快递服务集成商集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3. 科技产业园。在区域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产品研发与应用、工程技术与实验、技术检测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成果转化等功能复合的科技产业园。

4. 大数据产业园。依托中心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拥有行业领先企业的大数据产业园。

5. 文化创意产业园。在创意人才集聚、文化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的区域,规划布局以文化旅游、工业设计、广告服务、动漫创意、影视出版等产业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服务外包产业园。在有条件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规划布局以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和医疗等为主导的服务外包产业园。

7. 健康养老产业园。在自然环境良好、交通便利的区域,完善医疗卫生保健、健康管理、体育健身、康复护理、养老公寓等设施和服务,推动医养结合,规划布局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休闲养老等功能一体的健康养老产业园。

8. 专业交易市场。依托工业品、农产品生

产集散地和区域交通枢纽,规划布局集商品集散、批发零售、交易展销、物流配送、信息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专业市场。

(五) 提升要素保障功能

围绕强化土地和人力资源等要素保障,盘活土地资源,广揽人力资源,助推服务业专业园区全面协调发展。

1. 强化土地保障。统筹安排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缩短土地供应时间,全力保障园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用地。注重内部挖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控制住宅用地比例,适度集聚居住人口,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针对土地手续办理复杂、耗时较长等问题,超前谋划,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对拟用地块及早办理报批手续。

2. 加强人才保障。建立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力资源需求动态监测,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按计划引进服务业就业人员。引导职业教育学校围绕金融、旅游、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开设专业课程,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就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机构,培养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所需人才。适应园区建设发展需要,开展创业培训与就业技能岗位培训,提供创业场地和创业服务,促进失业人员在园区就业、创业。

3.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相结合,完善电力、供热、供气、排水、通信、信息网络、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公园、公厕等,优化路网结构,加密公交线路与站点。上街通航特色商业区加快完成上街机场航管工程和通导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4. 积极推进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模式，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投融资、土地收集、人力资源和技术创新等平台建设，增强要素集聚能力。以科技型企业为主体，在信息安全、生物医药、地理信息等领域，加快推进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支持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建研发实体或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力争建设河南科技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移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等各类服务平台30个。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引领

按照服务业专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围绕城市形态风貌国际化，着力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完善城市设计和专项规划体系，加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交通综合利用的专项规划编制，以完善的规划体系科学推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协调持续发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完善功能”的原则，尽快成立和完善服务业专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推进会、观摩会、例会等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决策，加强点评督查，协调解决问题。完善园区台账制度，每月对主要指标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园区建设进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统计局等单位联合对服务业专业园区进行考核验收，按照量化指标评出“三强”“三

快”，进行表彰奖励。

(三) 强化部门协作

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土地、环保、投融资、监测和考核评价等政策落到实处。要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对服务业专业园区重大项目相关手续，强化服务，提高效率，限期办结，为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推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尽快上规模、见成效。

(四) 加强政策激励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促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发展相关政策，对推进楼宇经济发展、城市综合体建设、精品商业街培育、知识产权、创意产业等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加大服务业领域专项资金对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创新运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依据省市相关考核意见，落实服务业专业园区干部提拔任用制度。

(五) 做好宣传推介

积极策划、引进、参与招商引资洽谈会、高峰论坛、创新产品巡展等活动，灵活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拓宽宣传推广渠道，为园区发展造势，提高园区知名度，增强自身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略）
2. 2017年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任务和奋斗目标（略）
3. 2017年服务业专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的通知

郑政〔2017〕28号 2017年8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5）

郑州是国家重点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在促进我国中部地区崛起，推动形成东中西部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6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郑洛新自创区”）。郑洛新自创区的建设是国家赋予河南的重要使命，也是实施河南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更是管长远、管全局的大事要事。努力把郑洛新自创区打造成河南省的金字招牌，是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也为省会郑州拓展创新空间、提升创新水平提供了重大机遇。

郑州市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区，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科教园区为辐射区，建设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郑州自创区”），是支撑全省“三个高地”“四个强省”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

抓手，对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提质增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郑洛新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3号）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纲要，作为指导郑州自创区建设发展的行动纲领。规划期限为2016—2025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现状基础

郑州地处我国地理中心，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中心城市，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多年来，郑州市坚持从全局高度和区域角度谋划全市科技创新发展，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揽，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在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

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科教园区的引领带动下，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等称号，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经济综合实力领跑中原，是河南乃至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自主创新的重要动力源

2015年，郑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15.2亿元，位列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第4位，中部地区省会城市第3位，占全省总量的19.8%，对全省经济增量的贡献率达到2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312.3亿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9亿元，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排名中分别位居第3位和第6位。“十二五”期间，全市共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1050项，其中国家科技奖励30项、省级1020项。2015年，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7项，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87件，位居中部6个省会城市第3位。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破解了一批产业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根据科技部最新评价，郑州市在全国57个创新型试点城市（城区）中综合排名第18位，郑州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序列中综合排名第12位。清华大学“2015中国城市创新创业环境评价研究报告”显示，郑州市在统计的100个城市中位居第9位。

2. 科技创新资源高度集聚，是河南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核心龙头

郑州汇集全省60%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54%的中央驻豫科研机构、30%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省级以上科研院所109个、院士工作站69个，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0人、“万人计划”专家5人、两院院士12人，各类科技人才总量达11.5万人。以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金水科教园区等为核心，先后引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郑州工作站、国家创新驿站郑州站、国家专利审协河南中心等一批重大平台，组建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市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大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产业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浙江大学郑州技术转移中心、上海交大中原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西安交大郑州技术转移中心等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搭建中原经济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协作网，成功举办“中国郑州科技成果交易暨高科技人才交流会”等活动，为河南建设创新型省份打下坚实基础。

3. 创新创业环境持续完善，是河南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先锋示范

以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为突破、以“众创空间”为带动、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为支撑、以“两金一扶”为保障，全市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持续完善。一是多层次创新创业载体初步形成，高标准规划建设20个创新创业综合体，聚集各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78家，在孵企业5500余家，汇聚科技创新创业者3万余人，形成涵盖“苗圃+孵化+加速+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根据科技部最新评价，郑州高新区孵化培育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仅次于中关村。二是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成绩卓然，郑州市创新实施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1+4”推进机制在全省产生良好反应，有效破解了科技型小微企业“三难一贵”融资问题，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实现有效融合。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加速推进，国家区域性金

融中心已具雏形。三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日益浓厚，成功举办中国（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首届中国创客领袖大会暨双12中国创客日揭幕仪式等一系列双创活动。

4. 创新型产业集群态势良好，是实践“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的前沿阵地

坚持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以园区为载体，通过“引外”与“培内”并举，全市已形成一批具有明显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全球竞争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全球手机智能终端产业重要一极，富士康成为全省首个千亿级企业，郑州高新区“北斗云谷”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享誉全国，以郑州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形成乘用车和客车两大优势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高端装备产业领域优势突出，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智能制造为核心，聚集中铁装备、辉煌科技、宇通重工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新材料产业聚焦发展超硬材料，是我国超硬材料产业的主要发源地和行业中心，全国唯一“国家火炬计划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现代物流、金融、科技服务等领域多点开花，跨境电子商务领跑全国。2015年，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652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和增加值分别位居中部6个省会城市第3位。

5.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要节点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全市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初步构建与沿海相当、

与国际接轨的开放体系，航空经济、国际陆港、郑欧班列成为享誉全国的开放品牌。新郑国际机场是中国内陆第一大、全国第四大航空物流中心，基本形成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航线网络，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第一。“米”字形高铁网建设有序推进，建成郑西、石武客运专线，开工建设郑徐、郑万、郑合客运专线，启动郑济、郑太客运专线前期工作，郑开、郑焦、郑机城际铁路开通运营。郑欧货运班列首创“公路—海运—空运—铁路”国际“多式联运”模式，运营综合指标居中欧班列首位，在全国率先实现“多口岸、多线路、多目的地”和“双向集疏、均衡往返”的常态化运行。河南省保税物流中心是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单位，截至2015年，进出口业务量突破5000万包，交易量和交易总值均超过国内其他6个试点城市总和。创新开放合作步入快车道，2015年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30亿元，占全省的70%，位居中部6个省会城市第2位。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一步提升了郑州的国际知名度。

（二）外部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经济转型和调整步伐不断加快，河南进入动力转换、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郑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趋势不会改变，世界经济再平衡缓慢复苏的总体态势趋于稳定，发达国家制造业回归和再工业化推动国际产业分工

格局深度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个行业深度融合、相互渗透，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产业融合化、服务化、智能化、网络化趋势更加明显。全球创新版图正在加速重构，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周期不断缩短，创新频率大大加快，创新活动的网络化、全球化特征更加突出，创新创业大爆炸的时代悄然来临。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然具有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决策，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的主线。“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郑州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明发展方向。国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郑州在我国新经济发展和新一轮全方位开发开放中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从区域来看，河南正处于蓄势崛起、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和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紧要关口。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把中原等城市群作为带动发展的新空间，制定实施新时期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为河南提升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提供了重大机遇。但是全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传统产业拉动力量逐渐减弱消退，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推动新旧产业转换任务艰巨。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

要积极打造“三个高地”，建设“四个强省”，省会郑州要发挥龙头带动和核心增长极作用，率先在全省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引领河南参与国内外竞争，带动中原城市群发展。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郑州在过去的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和成功经验，但与新的形势变化和新的战略要求相比，与国家一流自主创新示范区相比，郑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新旧产业衔接不到位，新兴产业的主导作用还不突出，产业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还有待提升，与迈向中高端的发展要求不适应。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不够，高端研发创新机构匮乏，高层次人才缺乏，自主创新基础薄弱，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不适应。科技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创业孵化服务意识不强、效率不高，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需求不适应。国际开放合作主要集中在贸易层面，国际科技、资本合作相对滞后，与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开放型经济高地要求不适应。制约创新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改革的主动性、持续性和落地性有待加强，与自创区先行先试的改革新要求不适应。

综合判断，郑州正处于“爬坡过坎、攻坚转型、抢抓机遇、确立地位”的关键时期，必须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集中精力抓开放，扭住创新不放松，全力推动转型升级，大刀阔斧进行改革，全力打造中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引领全省在新一轮中部崛起中率先实现动力转换、结构优化和方式转变。

二、总体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河南“三个高地”、“四个强省”建设为指引，按照“一主线、两动能、五统筹、多联动”的发展路径，即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积极培育内生式发展、开放式创新两大动能，通过“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政策链”五链统筹，优化完善创业创新生态，大力构筑中高端产业体系，着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推动政策先行先试，实现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的郑州自创区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试点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多区联动发展，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统揽，进一步强化郑州在郑洛新自创区中的核心龙头作用，支撑引领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 战略定位

郑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定位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西部创新创业中心，具体为：

开放创新发展标杆区。实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提升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加强与国内外创新高地的创新合作与交流，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创新发展标杆。

技术转移转化先行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等载体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形成以郑州为枢纽的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新格局。

转型升级引领示范区。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双管齐下，大力培育具有比较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模式，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打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载体，引领示范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创新创业生态核心区。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加快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努力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创业载体丰富、创业服务专业、创新资源开放、双创氛围浓郁的创新创业生态。

创新创业人才密集区。瞄准高端双创人才团队，加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发展高地。

科技金融创新实验区。加快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先行先试与业态创新，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机制，努力打造以市场为导向、需求为引领、产业为支撑、政产学研金介紧密合作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三) 空间布局

总体打造形成“一谷一中心、五区二十园”的发展格局：

“一谷”即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建设“中原科技创新谷”。广泛吸纳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高水平研发中心，打造全市创新资源最密集、创新创业最活跃、创新产出最突出的标志性和引领性区域。

“一中心”即依托郑东新区打造“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郑州工作站、国家创新驿站郑州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等平台作用，依托郑州区位和交通枢纽优势，促进全球科技成果来郑转移转化，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技术转移大平台。

“五区”即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区，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科教园区为辐射区，强化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和创新协同，解决创新资源碎片化、政策效应平均化、产业发展同质化等问题，实现创新资源在核心区、辐射区之间互联互通，整体构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区域一体化协同创新格局。

“二十园”即带动全市20个重点科技园区发展。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布局跨区域产业链、管理模式输出、飞地经济等方式辐射带动全市重点园区，将创新创业、产业培育、环境营造等成功经验向外扩散共享。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郑州自创区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率先形成一流的自主创新能力。各类主体协同的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机构，聚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人才团队，掌握一批产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优势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自创区技术合同交易额年均增长12%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36件，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6%。

率先形成一流的中高端产业体系。信息化与产业发展进一步融合，产业智慧化、高端化、集约化特征更加凸显，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创新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6%以上，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00家，培育出规模超千亿的本土跨国公

司，实现更有质量和更有效益的经济增长。

率先形成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创业人才、创业资本与创业市场持续繁荣，创新创业文化深入人心，创新要素实现区域间的有机整合和顺畅流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涌现，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激励和响应机制逐步健全，建成一批全国知名的创新孵化器和综合体，年新增初创企业数量超过5000家，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领先的创业高地。

率先形成一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科技金融服务业规模显著提升，科技贷款余额明显提高，吸纳创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数量大幅增长，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取得较大突破，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多层次融资体系更加成熟，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聚集创业投资基金1000亿元以上。

率先形成一流的人才发展高地。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1125”人才计划取得卓越成效，集聚和培养一大批海内外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形成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实现诺贝尔奖获得者引进零突破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倍增，培养一批“中原学者”，打造100个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培养200名左右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家。

率先形成一流的国际开放水平。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高端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显著提升，构建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大开放体系，建成一批国际开放合作发展平台，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更加活跃；探索形成区域联动发展新机制，对全省及周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形成

分工合理的协同合作新局面。

争取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聚集大量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培育一批居于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的新兴产业,创造一批引领世界发展趋势的自主创新成果,形成较强的全球跨区域资源整合能力,政策先行先试取

得重大突破,率先形成国内一流的政策先行先试区域,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0%,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西部创新创业中心。

表 2-1 2020 年郑州自创区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20 年
一、综合经济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00	2500
	2.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0	400
二、自主创新能力	3. 规上企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4.5%	5%
	4.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项	30	36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3%	66%
	6. 技术合同交易额年均增长率	%	10%	>12%
三、创新创业环境	7. 万人拥有专科(含)学历以上人数占比	%	70	80
	8. 国家级工程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	个	50	80
	9. 年新增初创企业数	家	3000	5000
	10. 省级以上认定众创空间(含孵化器)数量	家	50	80
四、产业竞争力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600	800
	12.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63%	66%
	13. 服务业占 GDP 比重	%	45%	50%
	14. 收入≥100 亿元的科技企业数	家	10	20
五、国际化水平	1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0	600
	16. 企业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数	个	100	200
	17. 企业累计参与制定产业国际标准数	个	100	250
	18. 年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0	50
六、产城融合	19. 绿化覆盖率	%	40	43
	20. 互联网覆盖率	%	60	100

三、战略任务

(一) 集聚资源，增强创新发展新动力

优化重大科技资源布局，高水平谋划建设“中原科技创新谷”，加快集聚一批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积极建设若干新型研发机构，打通技术转移转化通道，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1. 重点打造“中原科技创新谷”

举全省之力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支撑性、标志性区域和成果展示区域。布局郑州综合性国家大科学中心，集中规划建设

一批国家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汇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 and 科学大师，引进海外顶尖科研领军人物和一流团队，打造一批全球领先的国家实验室。布局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围绕北斗导航、物联网、轨道交通、新能源客车、大数据、超算等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集聚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力争到2025年，“中原科技创新谷”初具规模，聚集高校院所10家左右，央企和国际企业研发总部20家左右，国家实验室等大型科学中心30家左右。

专栏1 “中原科技创新谷”

一、建设主体：

由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区三方共同开发建设，以高新区管委会为主导组织建设运营。

二、功能定位：

集“高端研发、创业孵化、人才集聚、成果转化、产业育成、科技金融、总部基地”七大功能于一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研发创新高地，科技成果转化辐射高地，新产业新业态育成高地。

三、建设目标：

将“中原科创谷”打造成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供给策源地、国家中心城市的科技创新极、高层次“双创”人才密集区。

四、管理运营：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专门机构从事管理运营；由专业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相应由地产公司进行管理运营。

专栏2 重大功能型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项目一：郑州综合性国家大科学中心

建设方式：位于郑州高新区，依托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河南省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集全省之力、全市之力加快建设，以高新区管委会为建设主体。

功能定位：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产生变革性技术，催生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基础平台、科学研究的制高点、经济发展的源动力、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

建设内容：重大科技设施集聚区，引进清华、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天津大学、华中科大、中科院计算所、航天九院等国内一流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超算中心、实验

装置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一批大科技设施落户，打造高度集聚的大设施集群。高教园区，发挥郑州大学的龙头优势，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型大学，推动自创区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大学。研发创新区，依托高校院所吸引海内外研究机构、高校在自创区设立用户实验装置、科学实验室等，引进一批国际化、高水平、跨领域的一流研究团队。

建设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郑州综合性国家大科学中心，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基本建成、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水平、面向国内外开放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项目二：国家新能源客车创新中心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5 亿元，以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建设，采取“自愿、开放”原则，吸纳政府资金、比亚迪等新能源客车企业投资入股。

功能定位：面向新能源客车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弥补技术创新链条上从实验室产品到产业化之间的缺失环节，解决行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问题，形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制造业协同创新网络平台。

研究领域：新能源客车高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集成与管理、整车控制与节能等领域。

建设目标：大力推进新能源客车研发、测试服务、产业孵化，加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一系列新能源客车领域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推动我国新能源客车整体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运营模式：创新中心作为非盈利单位，以知识产权和技术聚合为基础，以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为目标，采取公私合作、市场化运营的模式运营管理。

项目三：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郑州分所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金水科教园区，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由中科院过程所和郑州市人民政府、金水区人民政府三方共同建设。

建设内容：综合科研大楼、中试和产业化基地、中小企业育成中心等科研设施。搭建 4 个科研放大和大型成套中试平台，10 - 15 个国家和省级公共研发平台。

功能定位：定位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育和企业孵化，重点布局动力电池、节能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健康四大研发领域，打通“基础 - 应用 - 产业化”的贯通式研发链条。

建设目标：5 年内争取 3 - 5 项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在自创区转化 3 - 5 项重大科技成果，组织实施 10 项综合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

运营模式：作为市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模式。

项目四：中科院软件所郑州基地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由中科院软件所、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三方共建。

建设内容：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基金”，即中科空港智慧城市研发中心、中科院软件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果转化平台、中科空港创投基金。

功能定位：重点围绕智慧城市、电子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等方面开展研发创新、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建设目标：争取3年内建成开始运营，建成后，每年申报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2项以上，本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目4项以上，为20家以上本地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运营模式：作为市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模式。

2. 加快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支持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依托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吸引一批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和市场机构入驻，建成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新格局。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带动效应，积极培育知识

产权高端服务业态，提升知识产权商业化水平。

定期举办中国（郑州）国际技术转移大会，充分发挥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中国技术交易所郑州工作站、国家创新驿站郑州站等平台作用，加快链接国际技术转移转化资源，尽快形成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专栏3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重点项目

项目一：中国（郑州）国际技术转移大会

组织形式：由国家科技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举办地定于郑州自创区。

大会主题：互联互通、融合创新、共享发展。

功能定位：围绕郑州市及自创区主导产业创新需求，推进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与国际科技组织和服务机构联动，实现技术双向交流和交易，打造成为郑州自创区对外科技合作交流的标志性活动平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展示、国际项目对接、招商洽谈、人才交流等，通过该平台，发挥全国第二家全国性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的平台优势，服务国内外创新主体，瞄准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汇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实现国际创新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郑州打造全国技术转移枢纽。

3. 建设五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七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建设五大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智能装备、物联网、新材料等产业领域，采取投资多元化、模式多样化、运营市场化等方式，推动形成行业创新中心。鼓励已有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六

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北斗导航、大数据、云计算、地铁装备、新能源客车等领域，以企业为主导，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集中力量突破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和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的对接。

专栏4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五大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郑州工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院、郑州轻工业学院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郑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新华三集团郑州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优化提升已有产业技术研究院：郑州机械所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南华中生物技术研究院等。

新建七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信息安全产业技术联盟。

专栏5 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项目**项目一：中科院郑州工业先进技术研究院**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东新区，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由中国科学院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依托河南省科学院共建。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综合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科教融合中心四大机构。

功能定位：具备引领自创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助推创新创业等功能，力争建设成为中原地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新引擎、创新人才高地、产业技术摇篮、创新创业策源地，河南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领航者和高水平科技智库。

建设目标：到2020年，在重点领域建成研发中心10-15个左右，基本完成科研、产业、教育、投资四个模块的搭建。初步构建符合科研规律的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孵化、培育创新型企业50家以上，人员规模达到3000人。

运营模式：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模式。

项目二：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院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经济开发区，一期总建筑面积3000-5000平方米，由大连理工大学与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

功能定位：依托大连理工大学科技资源和学科优势，围绕智能制造、3D打印、机器人、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技术集成创新。

建设内容：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汽车及零部件创新中心、新能源+创新中心、节能环保创新中心、新材料创新中心等5大创新领域。

建设目标：到2020年，汇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30人，产出自主创新知识产权10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以上，研究院规模达到100人。

运营模式：作为市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模式。

专栏6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项目**项目一：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建设方式：鼓励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威科姆、信安通信、天迈科技、大华安防等自创区北斗导航相关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并邀请其他在北斗卫星导航服务基础上从事车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产品与服务的制造者、使用者、研究者、社会中介组织和管理机构等共同参与。

功能定位：以“凝聚科技资源、引领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为宗旨，围绕北斗基础产品、导航终端产品、运营服务三大条产业链，整合共享优势创新资源，促进产业协同，承担科技项目。

建设内容：以推进自创区北斗导航产业的创新和发展为目标，建立产业上下游、产学研用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的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协调各类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组织等围绕产业自主技术创新的关键和重大问题，开展技术和资本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制定行业标准，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推动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地理信息系统和物联网为基础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目标：到2020年，联盟会员单位50家，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10个，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0项。

项目二：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设方式：依托河南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由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浪潮集团云海科技园、亿恩科技云计算数据中心、景安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企业联合发起成立。

功能定位：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对接、咨询培训、资本运作、会展服务、政府委托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广泛积累政、产、学、研各界资源，聚合大数据领袖公司和创新团队。

建设内容：建立“大数据研究中心（实验室）”，开展大数据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大数据相关技术在金融服务、智慧城市、生产运行、智慧医疗、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成立大数据产业发展智库，开展大数据产业相关理论，提供的大数据投融资最新资讯、产业政策宣讲解读、产业热点图谱等，开展行业标准制定、软课题研究咨询、政策编制等工作；成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对自创区大数据产业领域的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建设目标：到2020年，联盟会员单位达50家，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5个，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20项，投资和培育大数据企业30家。

4.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紧密对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鼓励支持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完善高校治理结构,促进学科均衡协调、交叉融合发展,建设成为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骨干大学,建成一

批具备世界一流水平的优势学科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特色学科。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在自创区合作建设分校或重大科教平台,鼓励自创区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学科联合建设,共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和研究型大学。

专栏7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项目一:中科院 UCLA(河南)大学

建设主体:由河南省、中国科学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三方共同建设。

功能定位:依托中国科学院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雄厚的学术、科研、教学资源,推动优质科教资源开放共享及高层次人才培养,争取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科技型、网络型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

建设内容:教学区、科研实训区、行政办公区、教师住宅区、学生宿舍区、体教休闲区等。

培养模式:采取“2+2”培养模式,前两年在中科院 UCLA(河南)大学学习,后两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习,毕业后可获得中国教育部认可的中科院 UCLA(河南)大学本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全球认可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文凭。

项目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

建设方式:支持郑州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学科建设,建设期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的学科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

建设内容:推动郑州大学将材料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化学、生物学;河南农业大学将作物学、兽医学建设成为国家或省级优势学科。推动郑州大学将“中原历史文化”学科群、“肿瘤防治”学科群、“资源加工与高效利用”学科群;河南工业大学将“粮食产后安全及加工”学科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将水利工程建设成为国家或省级特色学科。

建设目标:力争到2025年,4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行列,8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前列,ESI排名进入前1%,或在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十名。

5. 打通军民融合技术创新通道

充分发挥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部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产业研究院的平台作用,重点围绕信息安全、网络通信、北斗导航、计算机应用、雷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创业孵化、设备共享等服务。搭建自创区军民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提供军民融合技术交易、军民科

技信息与设备资源共享等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设立自创区军民融合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为试点,探索建立有机衔接的军民兼容标准体系,推进国防专利解密和转化,破除军民技术双向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

6.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领军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和重大产业化创新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全产业链创新能力。推动自创区大中型企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并购和集成应用。

(二) 跨界融合, 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

立足郑州自创区科技和产业基础,把握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紧跟市场需求,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优化提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经济为特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231”产业架构,全力打造要素富集、企业集聚、协作紧密、创新突出的产业生态。

1. 加快培育具有先发优势的新产业新业态

紧跟全球科技发展和产业跨界融合大趋势,以创新创业为引领,大胆坚持产业试错,培育一批在全球具有先发优势的原创新兴产业、新业

态。巩固发展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新业态,积极布局超算、微模块数据中心等前沿领域。培育发展可见光通信、智能汽车、汽车后市场、个性化医疗、纳米材料、石墨烯、高端碳纤维等新业态。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大对3D打印、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业态的扶持力度。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通讯、4D打印、区块链等新技术和新领域。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在线教育、创意设计、第三方检测等高成长服务业专业化发展。组织实施一批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商业模式新的重大项目,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四新”示范基地。

2. 大力发展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两大主导产业集群

(1) 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中电科27所等科研优势,以威科姆、汉威、新开普、信大捷安、富士康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带动,立足市场需求,实施“研发+制造+应用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发展北斗导航与遥感、物联网等优势领域,做大做强信息安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领域,优化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努力将自创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北斗导航。

以郑州高新区为重点,依托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威科姆、天迈科技、宇通信息、神阳科技、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公司、郑州天赐北斗公司、大华安防、护航实业等企业为带动,瞄准地基增强系统、北斗核心插件、北斗行业应用服务三大领域,突破地基增

强系统、导航芯片、端点侦测及回应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北斗平台研发、系统信息集成、北斗核心芯片、核心部件制造、用户终端产品制造、地基增强系统设施制造、行业应用服务等产业集群。

大数据。

以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为发展重点，依托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郑州）数据中心等平台作用，联合景安科技、亿恩科技、新华三集团、浪潮集团、天迈科技等重点企业，积极对接杭州世导、华为云等项目，建设龙子湖大数据产业基地和高新区大数据应用产业园，夯实大数据产业 IT 基础设施，积极发展大数据加工分析、应用服务等环节，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存储、交易等环节，拓展大数据在工业、新兴产业、农业、城市规划与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大数据产业链。

物联网。

以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为重点，依托中电科二十七所、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郑州市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联合汉威电子、新天科技、辉煌科技、新开普、光力科技、日立信、思维自动化、众智科技、大华安防等战略性企业，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城市管理、轨道交通、智能家居、公共安全、石油化工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突破无线传感网络大节点、大覆盖范围、无线终端定位、无线节点能量传输、无线节点低功耗、无线网络节点通信传输高可靠性、无线传感网络高安全性、自供电无线节点、短距离无线通信、软件与系统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传感器、芯片、软件服务、图像识别、智能终端、信息安全、网络到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

信息安全。

以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为发展重点，依托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联合信大捷安、山谷网安、信安通信、金惠计算机、向心力、金惠科技等企业，重点研发安全芯片技术、数据安全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测技术、主动防护技术、虚拟化安全技术、以太防御技术等，构建“安全芯片研发+安全智能终端生产+安全服务”全产业链条。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以郑州高新区为重点，依托威科姆、向心力、航天金穗、腾龙信息、新益华、宇通信息、天迈科技等战略性企业，重点发展工业控制、食品安全追溯、现代物流管理、市政交通等行业应用软件技术。围绕数据电视、智能手机与掌上电脑的快速发展，发展嵌入式操作系统轻量化技术、低功耗技术、构件组件化技术，研发嵌入式系统支撑开发环境集成技术、智能优化技术、仿真建模技术、系统能源管理技术、系统混成技术等嵌入式软件技术，促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向移动化、云化、智能化发展。

智能终端。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为重点，依托富士康、天宇、中兴、奇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整机品牌，重点发展数字化、集成化、个性化的移动智能终端（手机）整机制造技术，突破多核、多点触控、多传感器等技术在智能手机制造的应用；研究开发新型液晶面板技术、可穿戴智能技术与设备；支持智能手机制造商延伸研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产品。前沿布局移动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中心等智能控制终端产品。

(2) 高端装备制造。立足自创区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优势，以“突出主业、龙头带动、转型升级、新兴切入”为路径，以打造“中国地铁城”为引领，强化企业自主创新，提升发展汽车整车、汽车核心零部件、工程机械、白色家电、超硬材料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盾构、

隧道专用设备、地铁信号集成系统产品等优势领域，培育发展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关键基础零部件等新领域，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变，力争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专栏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及核心零部件。**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汽车整车领域，依托郑州宇通客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汽车、上汽等战略性企业，重点发展大中型、中高端客车、中高端自主品牌轿车、新一代皮卡、SUV、MPV等商用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依托优尼冲压、日立化成等核心零部件企业，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等核心零部件。

轨道交通装备。

以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为重点，轨道工程机械装备领域，依托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郑州机械研究所、中铁设计院、郑州轨道交通设计院、中船重工七一三所等科研院所，及中铁装备、中车（郑州）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快研发掘进穿江越海、地下管廊等成套化盾构装备新产品，积极拓展盾构掘进、设备租赁、再制造、机电安装、非开挖施工技术、地下管网无损检测探伤技术、桩基施工等新业态，重点发展动车组及城际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和铝合金车体、转向架、减振装置、牵引变流器、信号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为主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依托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院所及辉煌科技、天迈科技、思维列控、中原利达等公司，为地铁提供信号系统集成产品、施工车辆安防产品、轨道电路、信号机构、宽带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等，突破区域轨道交通系统安全综合保障技术、区域轨道交通高效能协同运输技术等重大关键技术，提供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的研发、咨询等服务。

智能装备。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为重点，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制造领域，充分发挥宇通重工、郑煤机等龙头企业产业基础，发挥郑州机械所等院所科研优势，重点发展智能测控装置、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化液压支架、智能化洗选煤设备等。精密机械制造领域，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为发展重点，依托新型钎焊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郑州高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郑州机械研究所、三磨所、中机六院等创新资源，及台湾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科慧科技、郑州钻石精密、奥特科技等典型企业。按照培育本土、引进龙头、抢占高端、形成突破的发展路径，加快推进友嘉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河南金谷机器人、河南欧帕机器人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精密制造装备、高性能数控车铣复合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智能专用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智能装备系统集成设计领域，综合运用计算机、虚拟现实、3D 漫游等技术，布局智能设备应用与集成、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柔性制造解决方案、生产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等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智能家电。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为重点，依托海尔、格力等本地产业基础，积极推动产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等智能整机产品及微型化、智能化传感器、新型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机等核心零部件。

超硬材料。

以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为重点，依托新型钎焊材料和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郑州三磨所等创新资源，联合华晶、国机精工、四方达、新亚、富耐克、郑钻等企业，重点研发高品质金刚石、立方碳化硼材料及高等复合片、新型高效超硬材料磨具、精密刀具、锯切与钻进工具等制品，积极研发专用设备检测仪器、功能元器件、先进研磨材料和制品等，创新高性能超硬材料磨具智能制造新模式，构建超硬材料磨具智能工厂。

3.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经济三大引领型新兴产业集群

(1) 生物医药。把握生物科技革命性突破新机遇，深入挖掘区域市场需求及发展潜力，不断引聚全球生物医药创新要素，积极开展新型诊疗、生物制剂、精准医疗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布局临床诊疗、生理监测、家庭保健等

新型医疗电子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等生物学工程技术和产品，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及医疗器械等领域，积极打造中部领先、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专栏 10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制药。

以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依托远大生物、美泰宝等龙头企业和赛诺特生物、金泰生物、中科干细胞等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中小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疫苗、血液制品、肿瘤诊断等试剂、基因工程药物、新型抗体药物等产品。

化学制药。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依托远大生物、美泰宝生物、安图生物等战略性企业，重点研究开发乙肝、流感、流脑、手足口病、狂犬病等新型疫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开发恶性肿瘤、乙肝、艾滋病、呼吸道疾病、禽流感等重大疾病的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究开发柱层析分离等血液制品制备关键技术，化学发光免疫、荧光PCR等诊断试剂技术工艺。

现代中药。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探索中药方剂网络药理学、组分中药成药性评价及中成药大品种多成分多靶点作用机制等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中药或天然药物有效成分和有效组分的筛选、药理及作用机制，开展早期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加强治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骨科疾病、老年病、儿童用药等专科中药制剂的开发与创新研究。以河南道地大宗中药材为基础，开展中药单味及经典方配方颗粒剂研究。

医疗器械。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新型放疗和治疗微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远程医疗和家庭诊疗专用设备。研发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即时检验(POCT)等新型体外诊断产品，积极发展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临床鉴定用生物质谱仪、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等先进诊疗设备，发展化学发光试剂、核酸检测及分子测序试剂等配套产品，发展用于精准治疗的均相生物传感检测系统，提升血液药物浓度的快速检测能力。

(2) 新能源汽车。按照“整车带动，核心突破，示范推广”的发展思路，以郑州经济开发区为重点，依托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电科27所等创新资源，及郑州日产、东风日产、海马、中航电动汽车等产业资源，发挥宇通客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

龙头带动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加大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完善充换电及加氢设施建设，着力建设我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创新中心和生产制造基地。

专栏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

依托郑州宇通客车、海马、郑州日产、上汽等一批战略性整车企业，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重点发展纯电动乘用车和商用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加大燃料电池车的研发投入。

电池、电机生产设备。

依托宇通新能源客车、海马新能源轿车、森源鸿马电动警务车等企业，突破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电动自动驾驶汽车、高比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包、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相关材料；高效电机、轮毂电机、轮边电机等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和控制软件、集成 DC - DC 和其他电气功能的控制器、可变电压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等电控系统。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

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为引领，依托示范区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等充电设施，培育发展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构建“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模式，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式集聚，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3) 航空经济。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唯一国家级航空港综合试验区的平台作用，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培世界知名航空企业和专业人才，不断集聚高端产业创新要素，强化龙头企业带动，推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重点发展飞机整机、航空发动机、航空设备与系统等航空装备领域，培育发展航空维修、航空金融、航空培训、航空物流等航空服务领域，关注航空总部、航空旅游、航空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新兴业态，积极打造我国重要的航空产业集群。

4. 着力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现代服务业

以国家“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宏观战略为指引，紧跟服务型经济发展趋势，

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等发展战略，以支撑主导产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为导向，大力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州高新区科技服务业试点园区、郑东新区金融集聚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服务业平台建设，重点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商务商贸、智慧服务等领域，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鼓励自创区制造企业逐步向研发设计、工程咨询与管理、应用解决方案等高端服务环节延伸，着力打造充满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专栏 12 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

以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为重点，依托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郑州中心、各类创新创业综合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协审中心等重大平台和载体，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集聚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重点发展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双创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科技服务业。

现代物流。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积极构建集物流仓储、物流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为一体的物流产业链，紧跟物流产业发展热点与趋势，重点发展第四方物流、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领域，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先进装备等专业物流服务。

电子商务。

以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重点，以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综合电商、垂直电商等。加快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服务运营机构，发展电商数据服务、交易结算、第三方支付等领域，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现代金融。

以郑东新区为核心载体，创新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业，大力发展要素市场、结算、供应链金融等，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离岸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

商务商贸。

以郑东新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区位、环境优势，重点发展总部经济、会展、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法律等商务服务业。依托郑东新区金融、人才集聚优势，发展贸易展示与交易、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贸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等高端商贸服务业。

智慧服务。

以郑州高新区为重点，充分发挥高新区物联网、北斗导航、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优势，紧跟“互联网+”服务业发展趋势，发展智慧产业科技研发、智能化服务、科技电子商务、智慧产业科技会展与产品技术交易等智慧服务业。

专栏 13 产业化重点项目**项目一：河南北斗产业园**

建设方式：依托郑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计划投资 200 亿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北斗专业孵化器、北斗企业加速器、北斗制造基地、核心功能区和生态人文区五部分，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北斗与遥感技术检测与技术服务基地、国家北斗导航应用与服务创新基地。

建设目标：到2018年，力争培育和引进北斗导航相关企业300家以上，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

项目二：中航联创高端智能制造智慧工厂综合体

建设方式：依托郑州高新区开发建设，以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

建设内容：建设以智能制造生产车间、科技研发与大数据中心、创新创业加速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为主的生态工业产业园。

建设目标：到2019年，力争引驻智能制造企业和项目50个，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

项目三：北斗智能终端产业园

建设方式：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发建设，计划投资150亿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北斗中部地区运营中心、国家级卫星导航产品认证分中心、国家级卫星导航研发工程技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区域中心、河南北斗位置服务中心、应用终端生产中心等。

建设目标：到2018年，力争培育和引进北斗导航相关企业200家左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0亿元。

项目四：河南地理信息导航产业园

建设方式：依托金水科教园区开发建设，以河南新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拟建设总面积45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产业功能区、产业公共服务区和综合服务区三大功能区，其中产业功能区重点建设测绘高新技术装备研发与生产中心、地理信息获取中心、中西部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云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物联网地理信息服务中心、GIS研发中心等。

建设目标：到2019年，力争培育和引进地理信息导航相关企业100家左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

项目五：郑东新区智慧岛

建设方式：依托郑东新区开发建设，河南省智慧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主体，具体负责智慧岛的招商运营、楼宇和土地资源整合，智慧岛管委会主要负责入区项目认定评审工作、产业政策落实、协调配合智慧岛公司进行招商等工作。

建设内容：在原有智慧岛“一岛一环一园”产业规划基础上，郑东新区拓展大数据产业载体空间，研究确定“一岛一环两园一带多点”的产业发展思路。即：以龙子湖湖心岛为核心，以环湖心岛高校双创基地为支撑，以东部白沙大数据产业园为依托，部署龙子湖西北角大数据特色园区、打造科学大道两侧大数据龙头企业产业带，同时将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和中原金融产业园作为外挂园区，规划纳入智慧岛大数据产业发展载体。争取通过5年建设发展，将大数据产业打造成郑东新区核心产业，进而提升郑东新区信息服务业整体跨越式发展。

建设目标：力争到 2018 年，以大数据加工、新型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用服务等为主导产业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培育形成 20 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骨干企业，大数据相关产业企业超过 200 家，大数据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300 亿元。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形成 50 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骨干企业，集聚大数据相关产业企业超过 500 家，大数据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500 亿元。

项目六：中铁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盾构制造基地

建设方式：依托郑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以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重型厂房、智能化制造车间、再制造车间、隧道成套化设备制造车间、智能化仓储车间、检测实验楼、工程技术中心、综合服务楼等建筑及附属设施。

建设目标：力争到 2019 年，年生产智能化盾构装备 30 套，销售收入 15 亿元。

项目七：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

建设方式：依托郑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17 万余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 大子项目。

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试剂研发中心将涵盖免疫诊断试剂研发、微生物检测试剂研发、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抗原抗体制备研发等四大技术研发平台；试剂生产车间将形成具备年产逾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能力。

5.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为引领，加快实施“郑州自创区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利用“互联网+”改造制造业，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基于互联网创新产业组织形式。

(1) “互联网+”制造业。搭建郑州自创区互联网+云制造平台，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在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网络化制造模式，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加快制造能力在线化步伐，推动制造企业由出售产品向出售制造能力转变。

(2) “互联网+”服务业。围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便捷性，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采用 O2O、P2P 等新型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服务业的跨界融合。深化互联网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渗透，推进服务业向高级化“智慧服务”发展。

(3) “互联网+”产业组织。基于互联网技术，创新产业组织方式，积极推动众创、众筹、众包、众扶等新模式发展，促进产业生产与社会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线上整合资源、分布式合作生产的线上产业带，实现客户需求信息的精准对接。

专栏 14 “互联网+”平台重点项目

项目一：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租用场地 3000 平方米，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功能定位：为高校师生打造学习、生活、社交、商圈、支付、创业等各类智能移动应用服务的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

建设内容：采用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以“玩校”产品为核心平台，建设多种应用、五大平台、三大中心等项目。

建设目标：到 2018 年，实现驻郑高校全覆盖，平台用户突破 20 万人。

6. 实施智能经济发展战略

开展“中国制造 2025”试点计划，推动传统产业领域人、数据、机器融合发展，重点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和数字化工厂建设，推动传统制造企业利用智能制造技术实现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1) 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推行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推广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打造郑锅高效洁净锅炉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示范工程。在以流程制造为主的关键工序上，推广使用自动化成套设备或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改造替

代单机或人工组合生产，实现关键工序设备自动控制 and 运转。

(2) 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实施智能工厂、互联工厂示范工程。在以离散制造为主的生产车间，推广应用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制造执行系统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实现全工艺流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推动宇通客车智能工厂效率提升自动化项目建设。支持两化融合基础较好的骨干企业，综合运用制造执行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制造、质控、物流、服务等全过程的集成优化。

专栏 15 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一：郑锅高效洁净锅炉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以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新增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新增设备 1500 余套。计划总投资 40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研发中心及电子商务中心，2MeV 探伤室、变电站、液态气站、焊接技术中心、热工技术中心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按照智能制造模式，新增数控机床、机器人焊接线、机器人装配线等设备，重点工艺环节均采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

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利税约 10 亿元。力争建设世界品牌的高效洁净锅炉超级工厂，成为国家先进能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示范基地。

项目二：宇通客车智能工厂效率提升自动化项目

建设方式：以宇通客车为项目主体，自创区根据实际需求，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项目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

建设内容：智能化加工中心、智能化立体仓库和物流运输系统、智能化生产执行过程控制系统等。

建设目标：建成后实现年生产客车 5000 台，销售收入 30 亿元。

7. 持续创新产业组织方式

(1)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聚合平台经济发展要素，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创新创业等重点方向，结合自创区产业发展特色，重点打造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互联网软硬件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以及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的各类细分服务平台。

(2) 积极探索共享经济。加大对共享经济模式创意企业的支持力度，清理制约共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强化安全意识，对于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文化安全、金融风险等密切相关的业态和模式，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建立开放平台和基础资料库，推动数据资源开放，打造科技资源共享生态圈。引导自创区创新创业综合体及众创空间完善共享功能，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共享经济新模式。

(3) 推动微经济发展。积极关注微创新和小微企业，推动自创区企业生产个性化、特色化的产品，不断适应消费多样化需求。鼓励自创区大企业内部打造“微经济”生态，为企业员工提供个性化就业岗位，支持创新小团体，调动大企业内部“创意精英”创新创业积极性，

推动大企业组织向“平台（大企业）+ 小企业（创新小团体）”演变。

(4) 综合运用招商新模式。运用新业态招商模式，招引新业态领域科研成果、人才团队、科技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推动自创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运用科技招商模式，招引科技研发机构、创业载体和平台、科技中介机构等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优化自创区创新创业生态。顺应平台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平台招商，招引一批平台型企业和平台型产业组织，推动自创区“内部创业”和“外部整合”协同发展。

8. 打造创新型企业生态群落

坚持“分类培养、精准支持”原则，着力打造科技型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企业共生发展的生态群落。制定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完善“瞪羚企业”培育机制，建立自创区“瞪羚企业数据库”，给予人才、技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自主创新产业化项目，强化商业模式创新。聚焦北斗导航、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实施“一企一策”专项指导，培育一批呈指数级增长的“独角兽”企业。实施“平台企业”试点计划，引导龙头企业积

极打造“开放、协作、共赢”的大企业生态圈。

专栏 16 郑州自创区“五三二”科技企业培育工程

一、功能定位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科技人员在自创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培植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新生力量。

二、培育对象

1. 初创高成长企业，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30% 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2. 瞪羚企业，指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连续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40% 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净利润达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估值达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3. 独角兽企业，指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创办时间较短，在行业中有颠覆式创新，发挥着引领作用的企业。

三、扶持政策

出台培育支持政策、科技金融支撑政策和配套政策等。

四、培育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培育独角兽企业 5 家，瞪羚企业 300 家，初创高成长企业 2000 家。

(三) 完善生态，打造中原创业新高地

深入实施众创空间倍增工程，大手笔打造 700 万平米双创载体，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推动创业资本与创业市场不断繁荣，形成郑开创新创业走廊，建设中原创业高地。

1. 发展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

支持郑州三磨所、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院所围绕超硬材料、北斗导航等优势专业领域，建设创新与创业并重，能够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精准孵化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新开普、中铁盾构、宇通客车等行业领军企业，建设物联网、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专业化众创空间，整合产业链与创新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积极组织

有条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开展备案申报工作，形成若干国家示范机构。

2. 提升二十大创新创业综合体运营水平

支持创新创业综合体培育“专小特新”小微服务机构，引进精干、高效、专业化的建设运营团队和创业服务组织，提升创新创业综合体管理运营效率。推动已有创新创业综合体向“轻资产、重服务”升级，采用引进、自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搭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申报服务、创业培训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等多元化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打造个性化、精准化孵化加速增值服务，优化提升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创业投资、市场推广等核心孵化功能。推广“孵化+创投”模式，多方式、多渠道对接国内外创业投资机构，改善创业企业融资困境。

3. 鼓励大学高校建设若干“微型硅谷”

支持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等建设“微型硅谷”，全力打造高等院校“双创新生态”。通过设立大学投资基金、创新创业教育公益基金等，建立专利知识产权基地、创业人才教育基地、创业项目孵化基地、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基地等，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工商注册、创业交流、融资对接等服务，搭建高校“双创”智库平台。支持启迪控股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设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支持河南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创业型大学。

4. 建设一批国际化创业平台载体

加强与硅谷、以色列等全球创新创业高地的合作，支持建设郑州幼发拉底孵化器，吸引国际知名孵化器、创业投资机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参与自创区创新创业。在全球先进技术创新区域建立创新创业孵化联络站，及时跟踪对接科技创新前沿动态。鼓励自创区孵化机构、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加强与全球知名企业、研究机构、风投机构、高校的深度交流与合作，探索通过并购、技术转移、合作参股等多种方式，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探索“国外创新孵化、国内加速转化”的前后端合作模式。

专栏 17 创业孵化载体重点项目

项目一：北斗导航专业化众创空间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由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与高新区管委会联合共建，面积 20 万平方米。

主要业务：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等资源，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一是释放高校科研条件和创新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科研支撑；二是为创业者提供联合办公区域和实验、检测区域，引进武大等优质资源，提供一站式创业增值服务；三是设立天使基金，为在孵优秀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孵化领域：北斗导航、导航芯片、智能化定位终端等。

运作机制：市场化运作为主，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项目二：中原智慧创新创业综合体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东新区，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建设，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孵化面积 22 万平方米。

主要业务：提供创业指导、管理培训、创业投资、项目申报等服务，构建创新孵化、创业社交、青年公寓、市场对接、生活服务五大功能区，建设中原智慧研发大厦、中原智慧创新创业大厦、综合服务大厦、配套公寓及辅助设施等，打造苗圃、孵化、加速、配套于一体的综合创业服务中心。

孵化领域：物联网、智能硬件、3D 打印、医疗器械等。

运行机制：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项目三：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在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由启迪控股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设，孵化面积 25000 平方米。

主要业务：提供项目申报、投融资服务、中介信息平台等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建立“人才资产集聚、产业龙头带动，高校院所参与，科服体系支撑，科技金融助力、政策配套保障、精准创业孵化”的产业创新创业生态群落。

孵化领域：电子商务、物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3D 打印等。

运行机制：按照现代企业运作模式，实行以企业为主导，政府、商会、学术界等为支持，采用开放式办园、开放式管理的运行模式。

项目四：郑州幼发拉底孵化器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以美国幼发拉底（Ufrate）孵化器公司为产业及技术支撑。

主要业务：为创业者提供国际化、高标准、拎包入驻孵化场地和标准工位；发起成立“幼发拉底中美硅谷联合创新基金”，对孵化中心内的企业及硅谷回归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提供创业培训、技术指导、商业模式优化、产品迭代、市场推广、媒体宣传、项目申报等增值服务，助推入驻团队成长；举办硅谷创业之旅、硅谷考察游学等国际化活动。

孵化领域：大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科技、生命科学等。

运营机制：市场化运营，根据实际情况，自创区给予资金、政策等方面的配套支持。

5. 优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建设创业要素大市场，应用互联网及开源技术，整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各类创业孵化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搭建“郑创通”创新创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线上虚拟平台+线下服务平台相结合模式，构建集信息交流、融资对接、资

源共享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集聚和引进一批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市场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中介机构实施品牌战略，帮助有条件的中介机构争创“驰名商标”和“知名商标”服务品牌。

专栏 18 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提升重点项目**项目一：“郑创通”创新创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方式：由科技局牵头，联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共同搭建。

功能定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载体、科技金融、项目申报、政策指导等双创服务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平台入驻创业服务机构 200 家，创业服务产品 300 款，聚集创业导师 500 名，累计服务创业项目 400 个，创业团队 300 个。

项目二：北京盛景网联创新服务高速骨干网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由北京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计划总投资1亿元。

建设内容：建设创新服务集群中心、企业家创新培训基地、“瞪羚企业”加速成长等专项工程；整合高新区现有创新资源，协助高新区管委会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论坛等活动；推动以政府资本投入为引导设立有关创新资金。

建设目标：到2020年，累计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2000家，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创业活动300场，培育瞪羚企业30家，促成投资自创区的创投资金1亿元。

6.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与氛围

不断增强“中国（郑州）创新创业大会”的品牌影响力，力争将其升格为科技部与河南省共同主办的国际性创业大会。筹划举办“创业郑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以全球化视野为指引，打造凝聚高端创业精英的世界级平台。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河南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郑州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争取“硅谷高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承办权。通过电视、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大力弘扬创客文化、极客文化和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

专栏 19 “创业郑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一、活动宗旨：**

聚集企业家、创业者、科技媒体、创业导师、天使投资人等各领域的精英人群，为创业者营造自由、开放、高效的创业交流平台，促进全球范围内的创业智慧和创业活力跨界交融与自由流动。

二、组织方式：

由市科技局和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水科教园区联合主办，国际国内知名创业平台、创业联盟、知名创业媒体、创投机构等承办。

三、参与人员：

国内外优秀创业者、海外归国创业人员，国内外知名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媒体代表等。

四、活动内容：

1. 创业大赛：每月举办一次，吸引国内外大学生、大学生创办团队、成立两年内的创业企业等参与，选拔具有技术创新性、市场前景广的创新创业创新项目。

2. 创业课堂：每月举办两次，邀请自创区创业者相互探讨、交流创业经验，碰撞和验证创业想法，邀请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创业知识、创业政策等主题讲座和咨询指导服务。

3. 设立中关村、深圳、东湖、硅谷、波士顿、西雅图专场活动，每三个月举办一场，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创业精英。

4. 全球年度总决赛：每年举办一次，评选出年度最佳创业项目，并予以资金奖励和支持。

(四) 创新模式，健全科技金融新体系

围绕创新链布局资金链，以创建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为契机，以科技金融制度创新为突破，着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走出一条具有郑州特色的科技金融结合道路。

1. 打造中部地区“天使之城”建设郑东国际创投基金小镇，打造创投基金集聚发展平台。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

人在自创区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创业投资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家积极向天使投资人转变。支持成立郑州自创区天使投资人联盟，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优化创业投资发展政策环境。制定出台天使投资激励、投资损失冲销、天使投资个人或机构常驻落户奖励等扶持政策，建立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率先突破天使投资机构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对投资自创区重点产业领域初创企业的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专栏 20 郑东国际创投基金小镇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东新区，由市金融办、郑东新区管委会牵头，联合专业的科技地产公司开发建设。

运营模式：自创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创立若干专业投资子基金，提高投资收益，平滑投资风险，主要投向自创区发展的主导产业和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区域以自创区为主。对入驻创投基金小镇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租金、税收优惠。

建设目标：力争到2020年，引入创业投资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150家，管理创投资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

2. 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新兴产业两大引导基金

设立郑州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由郑州自创区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下设天使投资引导子基金、种子引导子基金等子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郑州自创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围绕北斗导航、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投资处于初创期、早中期，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开展项目跟进投资、科技研发、新产品产业化推广等。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以市场化方式主导基金运作。

专栏 21 设立两大财政引导基金**项目一：郑州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基金规模：首期基金规模3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拨款、各园区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利息收益、社会捐赠等。带动社会资本投资10亿元。

遵循原则：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市场化。

基金运作：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运营管理，以设立子基金的方式支持自创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入股；建立郑州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为转化基金的运行提供信息和项目运作支持。

投资领域：北斗导航、物联网、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云计算、现代服务业等自创区主导产业。

项目二：郑州自创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基金规模：首期基金规模 5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拨款、各园区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利息收益、社会捐赠等。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20 亿元。

遵循原则：政府主导、重点扶持、风险投入、滚动使用。

基金运作：作为母基金，主要投资于驻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并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由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主要投资自创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早中期且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的创新型企业。

投资领域：北斗导航、物联网、新能源客车、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等自创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3. 发展科技银行等专业机构

推动建设中原科技金融港和新三板资本产业园两大科技金融专业园。鼓励商业银行机构在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成立服务科技企业的专业化科技支行，在网银信贷、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创新金融产品，提升对创业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创投机构在自创区

共同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等业务。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隔离基础上探索设立科技创业证券公司，创新科技债券品种。支持自创区民营龙头企业采用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投资设立民营银行。

专栏 22 科技金融重点项目

项目一：中原科技金融港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占地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预计总投资 100 亿元。

建设内容：建设一批金融 CBD，整合各类金融要素，引进股权投资、科技银行、融资担保等机构；以实体平台服务和虚拟网络服务相结合方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定期组织上市筹划、项目对接、项目路演、高端金融论坛、沙龙等活动。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集聚各类金融及中介服务机构 100 家，成为郑州金融业的名片。

项目二：新三板资本产业园

建设方式：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总投资 20 亿人民币，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引进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众筹平台、知名券商、会计事务所等机构，建立高校合作平台、科研机构合作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为推进企业挂牌和新三板企业增值提供有力保证。

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每年培育新三板挂牌企业不低于 30 家。

4.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以郑州高新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为契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模式创新。引导信用评估、融资担保等机构，联合开发“科技卡”、“集合贷”等各类基于信用分类的信用贷款。探索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试点。引导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牵头搭建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开展科技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引入专业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金融机构评估→融资合作”全链条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设立自创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建立科技贷款风险共担机制。

5. 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引导支持自创区科技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私募债券、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优票据等债券产品，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建立完善由政府、证券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科技企业上市联合培育机制。搭建覆盖新三板上市

服务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平台，吸引投研、保荐、做市、资管等新三板挂牌服务机构入驻。建立自创区上市企业储备库，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开展上市培训辅导，鼓励其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6. 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设立郑州自创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由市金融办牵头，联合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知名投资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吸引国内外知名银行、券商、基金、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入驻。搭建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信息库等动态数据库，为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便捷的综合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自创区各类金融服务机构，自建或联合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平台等，提供平台贷款、担保贷款、小额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统借统还服务。

专栏 23 郑州自创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建设主体**

项目位于郑东新区，由市金融办、郑东新区管委会牵头，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建设。

二、建设模式

采用“线上+线下”的建设模式，为企业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服务产品。线上部分，打造完善的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线

下部分,建设10万平方米的科技金融大厦物理空间,吸引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银行、农业银行、河南股权交易中心、郑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股权投资企业等金融机构和投融资服务机构入驻。

三、提供服务

天使投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以及融资路演、上市路演、项目对接、项目监理、改制上市辅导、投融资顾问、专业培训、高端论坛、财富沙龙等专业化服务。

四、建设目标

到2020年,累计担保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累计50个以上,累计投资金额3亿元以上,帮助企业获得各类社会投资超过20亿元以上,帮助10家企业登陆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融资。

(五) 高端引培,开创人才发展新格局

坚持以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为首要,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和“创客引育工程”,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人才,以及铺天盖地的双创人才,着力破除阻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中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和高端双创人才发展高地。

1. 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

着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培育科技创业企业家。围绕自创区主导产业需求和“高精尖缺”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原学者”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依托驻郑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创新平台等建设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吸引以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为代表的科技大师。积极引进一流青年科研领军人物和科研团队,集聚一批国家优青、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等优秀青年人才。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跨区域创业者。创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

业基地、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探索开展“区内注册、海外孵化、全球经营”的离岸创业模式,集聚一批从事国际前沿研究、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杰出科学家和创新创业团队。积极培育技能型人才。围绕自创区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鼓励自创区骨干龙头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以“大国工匠”为引领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人才队伍。

2. 大力实施“创客引育工程”

加快落实省市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创业的激励政策,支持郑州大学、中电科27所、三磨所等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留职离岗创业,对带技术、带项目到自创区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激活龙头企业“孵化源头”作用,支持内部员工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构建“大企业创业生态圈”。依托自创区留学生创业园等平台载体,提供创业资金支持、房租减免、融资担保等一站式高端增值服务,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归国创业。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探索弹性学制和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强化对大学生创业者的辅导和支持,推

动大学生创业。实施“豫归人才计划”，建立郑州市外出人才信息数据库，完善创新外出人才返乡创业机制，吸引国内外郑州籍优秀人才返乡创业。

3. 建设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郑州工作站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配置人才链，坚持“以需求为引导、产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服务为手段”的原则，由郑州市科技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争取科技部人才中心支持，共同成立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郑州工作站，探索以人才链驱动创新链、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以科技成果支撑产业发展新模式，深化人才发展和管理机制改革，柔性引进自创区紧缺人才，推动人才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为区域创新企业提供科技咨询、合作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打造成为自创区高端人才引进的重要平台。

4.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高地”

发挥“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平台作用，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区”、“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集聚区”。搭建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综合性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平台、一体化信息技术保障平台等综合服务平台，发挥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等功能，打造中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高地。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外机构合作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帮助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5.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政策

完善人才激励与评价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单位开展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构建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国有股转持豁免制度，探

索海外引进人才和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制度。拓展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离职创业、到企业兼职从事创新活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积极推行“双导师制”、“产业教授”岗位等，吸引优秀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到高校兼职。设立郑州自创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户籍办理、档案管理、工商注册、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驾照申报以及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六) 协同链接，塑造开放发展新局面

充分发挥郑州经济腹地和双向衔接功能，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统筹全市资源，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增强自创区高端要素集聚与辐射能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塑造开放发展新格局。

1. 构建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的“一区四园”协同发展机制

建立“一区四园”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接“一区四园”合作意愿与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合作发展框架和协同发展体系。支持“一区四园”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共建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社区，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政策推广，推动“一区四园”享受的国家级、省市级优惠政策实现有效对接和全覆盖。充分发挥郑州高新区在区域创新示范、战略引领和辐射带动中的核心作用，支持郑州高新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创业生态营造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探索具有推广示范效应的先行

先试政策。打破传统行政区划限制，探索原地扩区、异地共建、托管等模式，适时争取全市资源富集和新兴产业发展较好的区域纳入郑州高新区管理范围。

2. 强化自创区辐射带动与联动发展

坚持“错位竞争、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自创区在创新、科技金融、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选取与自创区资源要素互补性强、耦合度高的区（市）县，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布局跨区域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式，将创新创业、产业培育、环境营造等成功经验向外扩散共享，辐射带动全市创新发展。总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先行先试经验，将投资贸易便利化制度向自创区延伸，实现高标准贸易规则体系同科技创新的联动共振。推动自创区溢出创新动能和创新红利，构建国际化高端科技服务体系，实现创新资源集聚共享，全面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试点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其他功能区创新发展水平。

3. 推动与洛阳、新乡自创区合作交流

建立省统筹、市为主、多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城与城、园与园、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同发展，着重推进三地自创区企业和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支持政府工作人员在三地间

进行挂职交流学习，定期组织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家、科研院所与金融机构负责人开展考察、学习和交流活动。举办创新资源交流与共享论坛、高层次科技人才行等活动，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在三地自创区自由流动。整合三地科技资源，推进重大科技设施、科学文献数据等科技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明确郑洛新三地产业链聚焦领域和功能定位，加强区域产业合作，形成“有主有辅、分工互补、联动发展”的区域产业布局，打造跨区域产业生态。

4. 高端链接国内外创新高地

建设郑州自创区·中关村协同创新中心，主动对接中关村、武汉东湖、深圳、杭州等国内创新高地，精准靶向对接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链接产业协会、产业联盟、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产业组织，引进高端双创资源。建设郑州自创区·硅谷创新中心，高端链接硅谷、以色列、索菲亚等国际创新高地，采取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同决策的建设方式，以“园中园”的模式建设中美、中以等国际创新园，打造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化基地、国际化交流基地，承接国际高新技术转移及产业化项目。支持自创区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联合海外顶尖机构共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着力开展重点学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际合作研发基地。

专栏 24 链接国内外创新高地重点项目

项目一：郑州自创区·中关村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模式：争取省政府支持，由郑州自创区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共同组建。

中心定位：通过政府搭台，产业导向、任务驱动、校所合作、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打造全新模式的产、学、研结合的组织管理模式下的科研实体，推进教育与科技、产业有机融合。

主要任务：围绕北斗导航、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等自创区主导产业，建成集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和先进技术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中心，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构建支撑产业科学与技术进步的学科群，形成一批支撑产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标志性成果，实现一批科研成果向企业的转移和转化，提升自创区产业国际竞争力。

建设内容：搭建技术转移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物联网、北斗导航、新能源客车、地铁交通装备、大数据、生物医药等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专业产业园等产业孵化培育平台；共同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协同创新母基金，引导和鼓励其他高校院所、社会资本围绕特定领域建立协同创新子基金。

建设目标：力争到2020年，实施协同创新项目50项以上。

项目二：郑州自创区·硅谷创新中心

建设方式：由郑州自创区牵头，与硅谷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研发机构孵化器公司等合作设立。

建设内容：建设孵化器、加速器、郑州自创区跨境办公室、展示中心、路演及活动区等功能区块。

提供服务：为企业提供跨境办公室、孵化场地、基础设施、物业管理等基础硬件服务和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项目对接等基础软件服务，以及管理咨询服务、拓展型服务、投资型服务和外包型服务等一系列专业增值服务。

建设目标：到2020年，郑州自创区·硅谷创新中心成为自创区对接世界创新高地前沿科技的辐射源，引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50项以上。

5.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贯彻全省“东联西进、贯通全球、构建枢纽”开放发展思路，发挥郑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科技、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打造“一带一路”商贸物流中心。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需求，充分利用国家对外援助、对外工程承包等合作机遇，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北斗导航、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与沿线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建立跨境产业链。设立自创区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区内企业以自建、并购、合作

共建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平台、孵化器和产业园，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授权、技术并购等方式，获取国际先进关键技术。

四、强化政策与保障措施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建立健全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完善考核机制，提升行政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自创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动力支撑。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

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和“一区四园”主要领导为主要成员，加强对自创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自创区又好又快发展。

2. 优化管理体制。参照全省郑洛新自创区管理模式，在市科技局增设自创区管理机构，“一区四园”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机构，加强重大资源、重大设施、重大项目的统一管理、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协调机制，构建全市统筹、园区建设、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以核心区为试点，加快实施以全员聘用制为核心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设立自创区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容错免责机制。支持自创区建立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由机构编制部门统一核定自创区内各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赋予其在核定范围内自行调整内设机构、设置事业单位并核定事业编制的权限。

3. 落实核心区省辖市级管理权限。赋予郑州高新区享有省辖市级经济管理、人事、财政、土地权限，及省下放给省辖市的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须由省辖市政府向省报批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部门对区域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及重大项目布局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具体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

4. 成立发展咨询委员会。整合咨询公司、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化服务机构，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区域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自创区发展规划总体方案、重大项目决策意见等，为自创区领导小组提供科学决

策支撑。

(二) 加强政策先行先试

1. 落实推广国家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积极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6+4”先行先试政策。制订《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促进办法》《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办法》，为自创区政策实施提供法律保障，积极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经市人大审议并颁布实施。适时发布和更新“6+4”政策汇编手册，明确政策要点和主要突破点，定期举办自创区政策问答风暴会，加强政策宣传与推介，选择代表性科技型企业进行政策试点。

2.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认真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单位与发明人约定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支持职务发明人受让单位拟放弃的知识产权。率先建立科技成果强制转化机制，对大学高校、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成果完成人、研发团队可自主实施成果转化。鼓励郑州大学、郑州三磨所等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自主处置试点，国家设立的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3. 完善企业创新的支持机制。推行企业研发机构法人化改革，鼓励企业将内部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从企业母体中分离出来，成立独立法人实体，承担母企业研发任务的同时为社会提供创新服务。在现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可加计扣除的企业研发费用，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装备调试费，知识产权申请、维护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科技研发保险费等纳入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鼓励企业探索众包、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型研发模式。向国家积极争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试点。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风险补偿和激励机制，给予自创区科技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编制自创区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出台监督政府采购行为的相关规定，对采购行为实施严格监督。

4. 完善创业孵化支撑政策。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创办众创空间，根据创业者需求，有效组织人才、技术、资本、市场、行业媒体等各种要素，兴办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廉租金的创业空间。经科技部门认定为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完善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用地政策，在土地、规划、产权等手续办理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在自创区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用于开发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房屋可按栋、层、套、间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转让、出租。向国家积极争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享受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样的税收减免税政策。

5. 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争取国家在郑州自创区开展天使投资人差异化税收优惠政策试点，针对天使投资人采取股权方式投资未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满足一定年限后，可按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争取

国家在自创区开展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对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定年限后，可以按照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在被投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开展政策性资金的退出和流转机制改革，探索上市退出、政府转让、向企业主体回购、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建立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加大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风险补偿。

6. 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围绕产业发展需要调整高校学科设置，努力形成“按需定制”的育人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出台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户籍、配偶安置、出入境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外籍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帮助其落实国民待遇和倾斜政策。制定切合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中端实用人才培养计划。

（三）提升行政服务能力

1. 推进“放管服落”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重点改革，落实中关村“一站式办公、一网式审批和全程办事代理制创新资源平台”等政策，简化市场主体准入流程，精简前置审批事项。创新和加强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重突出“管方向、管政策、管引导、管评价”。深入推进国家政策的落实落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激励创新的制度环境。

2. 搭建第三方服务平台。实践“小政府、大市场”平台模式，推进政府技术性、服务性

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发展市场化、社会化的服务平台,开展人才服务、人才实训、企业信用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进市场化、社会化中介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与城市建设,加大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城市管养、公路交通建设等领域公共服务购买力度。

(四)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 加强重大项目规划支撑。加大对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壮大产业规模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引导作用。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推进力度,突出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探索政府租赁土地、土地出让年限弹性设置等用地供应新模式,既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也要预留发展用地,在用地安排上做到科学安排、统筹兼顾。进一步加大战略性创新资源在自创区核心区布局、壮大、转化。

2. 健全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招商、融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做好前期论证。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度,统筹规划,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定期考核,增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服务意识。严格项目管理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责任制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重大项目建设跟踪督查机制,采取督办和协调结果通报等方式,落实项目督办和检查。授权支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创区核心区封闭运营。

3. 完善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建立门类齐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数据库,加强重大项目的规划、筛选和储备,实现滚动式发展。借助专业机构,创新思维,高起点、高水平策

划和包装重大项目,增强项目吸引力,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信度。做好重大项目规划的优化和滚动调整,进一步完善年度重大项目计划滚动编制和调整制度,体现重大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五) 统筹推进规划落实

1. 完善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纲要的引领作用,与郑洛新自创区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省、市行业部门相关发展规划紧密衔接,加快编制实施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目标的落地实施。

2. 强化考核责任落实。加快建立自创区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加强自创区建设动态跟踪评估,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经验总结,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社会评价,引导郑州自创区建设科学有序推进。

3.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个性化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出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发展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区域协同创新、国际化等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摒弃唯“GDP”论,取消对“一区四园”以一般县区进行考核的模式,将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市对自创区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4. 推动要素资源向核心区倾斜。支持郑州高新区拓展发展空间,在用地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探索设立高新区土地出让金和税收返还机制,用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相关部门支持,适当降低核心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规模指标、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

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郑州自创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优先向核心区倾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水科教园区设立支持自创区发展的相应专项配套资金，对自创区内

创新创业主体、载体、平台、人才等给予奖补支持。优先支持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创业板挂牌、募资。市财政各类科技经费向自创区倾斜，市各类科技资金按一定比例支持自创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29号 2017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9号）精神，全面提升郑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现就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发展服务外包的重要意义

按照商务部2015年释义，服务外包是指“专业服务供应商通过契约的方式，为组织（企业、政府、社团等）提供服务，完成组织内部现有或新增业务流程中持续投入的中间服务的经济活动”，其本质是发包方利用外部专业服务商的智力资源，承担自身经营环节中需要投入的中间业务流程或职能，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竞争力等目的，从而优化发包方

产出目标或提高效率。2006年，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启动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第一次从国家层面确立了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自2009年启动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对于推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高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推动企业快速融入国际市场分工发挥了重要作用。服务外包现已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智力密集、信息技术承载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对于推进结构调整，形成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二）确立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

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开放创新为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发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我市承担的国家战略和对外开放平台，对标分析，精准发力，抢抓机遇，加速发展，推进郑州服务外包产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推动“中原文化、郑州服务”上台阶、出品牌、成规模，将服务外包打造成为我市建设内陆开放型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

（三）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市计划按照“发展比较优势、突出发展重点、合理规划布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集聚发展、创新郑州服务”等理念和要求，立足产业发展现状和国际市场服务外包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知识流程外包（KPO），做大做强信息技术外包（ITO），完善提升业务流程外包（BPO），量质并举，形成我市服务外包产业特色和产业梯队。通过3-5年努力，形成10-15个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进的服务外包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0家行业领军型企业，100家市级重点企业，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年度执行总额及增长速度处于国家中西部地区领先水平，努力打造国家中西部重要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中原文化、郑州服务”国内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

利用郑州区位、人才、产业等比较优势，同步推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做大做强基础外包领域，巩固提升特色

外包领域，战略布局新兴外包领域，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引导现有优势企业逐步从“基于人力成本优势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化成长为“具有垂直行业业务流程再造咨询能力及依托专有服务技术的服务供应商”，服务外包持续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

（五）优化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

按照“示范引领、集聚发展、特色布局、协调升级”的思路，整合优化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一是以郑州高新区863软件孵化器形成的软件研发企业集聚为基础，加快推进全市高技术服务业孵化基地、研发基地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郑州高新区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启动的高技术服务业相关项目和金水区清华启迪科技园、北大国际创业孵化中心等创业创新重点项目，强化巩固以信息技术外包为特征的我市传统服务外包优势产业发展水平；二是以金水区谋划的“中国创意谷”项目为先导，加快推进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品牌建设、河南外包产业园高技术服务业招商引资和郑东新区龙子湖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工作，推动形成我市知识流程外包产业发展特色高地；三是以郑东新区金融服务业和经开区、航空港实验区较为发达的物流业为依托，加快供应链管理、专业业务管理等业务流程外包企业培育工作；四是其他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不断加强载体建设，积极发展特色服务外包。

（六）强化服务外包主体培育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通过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产品持续创新，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培

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同时支持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沿“专、精、特、新”方向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市制造企业、工程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细化内部分工，强化服务型业务输出与外包，注重培育全市服务外包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市服务外包企业间倡导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按照各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内在联系，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和分工协作，联合开拓市场，形成同业集聚、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助推全市分享经济、众包经济、平台经济加速发展。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促进我市服务外包市场和企业培育。

(七) 加快服务外包“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

全面加强服务外包国际级企业或其研发机构引进工作，同时综合利用贸易、出口信贷、对外投资合作等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专业展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密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系，面向欧美、日韩、港台等重点区域举办服务外包主题招商和项目对接活动，全面强化国际发包市场、发包企业对接工作，鼓励企业和机构在国际市场购买技术含量高、业务模式新的高端服务，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带动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加快提档升级，加速本土服务外包企业品牌和竞争力培育进程。

(八) 实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创建工程

充分利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策优势，支持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电子商务园区、品牌消费集聚区、特色出口基地等发展服务外包，遴选产业基础

扎实、发展态势良好的园区加强载体建设，发展特色服务外包业务，打造服务外包特色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园区。

(九) 增强服务外包人才和智力支撑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加强服务外包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大力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鼓励通过校企合作等模式，建设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强高校研究人员与企业资深工程师的双向交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引进海外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郑创业。

(十)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推进协会与行业组织建设，探索行业发展管理新模式，组织开展同业交流互动，推动行业信用管理，促进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外包市场秩序，形成合力促进发展的健康态势。鼓励协会等行业组织搭建交流平台，开展市场分析、业务促进、数据统计、行业宣传等。

(十一) 完善服务外包统计体系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完善现有服务外包统计方法，打造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服务外包统计系统建设，强化统计监测功能，加强与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的数据信息交流与合作，着力研究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三、扶持政策

(十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积极完善市现有服务外包支持政策，充分利用中央、省外经贸和市对外开放等专项资金，重点在商务部界定的服务外包重点发展领域内，按照培育龙头、建设梯队、锻造队伍、突出离岸、内外兼顾的原则，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十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

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和商务部等九部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通知》(商服贸函〔2016〕208)文件精神,落实国家针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相关优惠税收政策,即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等政策,增强企业自身发展和创新动力。

(十四) 加强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服务外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和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五) 提升便利化水平

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服务外包监管模式。加快落实外汇管理便利化措

施,鼓励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依法为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外籍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居留便利。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为服务外包园区和企业网络接入和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

四、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总体工作,指导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日常工作。市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管单位和分管领导,制定辖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全市上下协调一致,切实做到齐抓共管、合力建设。

(十七)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加强对服务外包领域版权、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监管力度,为服务外包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同时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附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摘录版)(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0号 2017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以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为基本原则，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市各级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深入

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界定审查对象

市政府、市内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

称政策制定机关)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 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 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并形成书面结论。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 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出台; 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 属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 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审查, 不得提交审议。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向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 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 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市政府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下属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由各部门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涉及法律、法规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 涉及职能的由市编办负责审查, 涉及其他事项的由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根据职责划分, 由涉及的政府部门负责审查。各县(市、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参照上述责任分工进行。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实施; 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应当不予出台, 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 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确定审查标准

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 且未经公平竞争, 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

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相关事项

1. 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2.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四、组织实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制度见附件1）。

(二) 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自上而下分两个阶段进行，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17年12月底前，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完成相关现行政策清理工作；2018年3月前，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完成相关现行政策清理工作。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三) 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

施,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二) 细化工作方案

由市物价局牵头,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三) 强化执法监督

公平竞争审查要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坚持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相结合。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

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及时向省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依法调查核实。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 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和依法行政、诚信政府建设有机融合。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 积极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郑州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郑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略)
4.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各地、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 研究拟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物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

(二) 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三)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物价局要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附件 2

郑州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周 铭	市物价局局长	高必成	市城建委副调研员
副召集人：朱巨亚	市物价局常务副局长	魏 予	市交通委副主任
吴运浦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段建平	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刘 健	市财政局副书记	马占军	市农委副主任
刘沛涛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张文书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张元龙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心灵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成 员：时德山	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许迎喜	市卫计委副主任
王学军	市编办副主任	张少康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学银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大群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扬	市地税局副局长
巫怀民	市工信委副主任	王拥军	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鲁豫	市民政局副局长	闻清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谷长胜	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刘根成	市旅游局副局长
韩松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世然	市粮食局副局长
王修安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 处理工程建设责任制的通知

郑政文〔2017〕139号 2017年8月1日

新郑市、荥阳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
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事

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全运行和周边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对中线防洪影响处理
工程建设高度重视，已将该工程建设列入国务

院重点督查事项。省委、省政府对该工程建设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将其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跟踪督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2017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总投资的60%，5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具备设计行洪能力，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一、工程概况

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郑州段涉及5区（市）13条沟道，其中新郑市4条（楼庄沟、乔户沟、英里沟、吴陈沟），荥阳市3条（关帝庙沟、马金岭沟、魏砦沟），管城区2条（刘村沟、站马屯沟），二七区3条（贾寨沟、荆胡沟、杏园西北沟），中原区1条（大李庄沟）。工程投资2.51亿元，上级定补资金1.3亿元，郑州市配套1.21亿元。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马懿书记在防汛检查时专门指示要搞好该工程建设。《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发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郑政文21号早已下发，明确由各区（市）作为工程建

设实施主体，上级定补资金一次性下拨至各区（市），各区（市）承担的配套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半，并于去年底已下拨到各区（市）。

二、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郑州段仍有二七区荆胡沟、杏园西北沟，管城区2标段（站马屯部分沟道）尚未完成招标，6条沟道未开工建设（其中荥阳3条）、10条河道尚不具备设计行洪能力，进度严重滞后，与国家要求和度汛安全差距很大。

三、明确责任

我市已进入主汛期，距年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为落实工程责任，加强工程实施进度，根据市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要求，建立工程建设三级责任人制度，即工程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责任人，工程具体责任人（具体见附表），形成压力传递，分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确保年底完成任务。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责任一览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0号 2017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农信社改制工作，力争今年年底完成我市农信社全部改制组建农商行的任务，市

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制组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 波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周家龙 河南银监局副局长
 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舒洛建 市农信办主任
成 员：李保甫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 武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李新锋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刘志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敏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 琦 市城建委副主任
 张天成 市规划局党组成员
 赵鲜玲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冯 霖 市地税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广程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全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平 市国税局副局长
 贾 中 市城管局总会计师
 刘玉德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郝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舒洛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督查、督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及筹建过程中的日常事务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 五个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6号 2017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郑州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郑州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郑州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郑州市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部署，为加快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煤炭、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稳妥有序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二) 工作目标

2017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475万吨，全面取缔“地条钢”等违法违规产能，依法整治取缔排查出的全部“小散乱污”企业，研究启动中心城区周边30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或改为燃气机组工作。

2018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停落后火电机组任务。

2020年，低端无效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基本建立，煤炭、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有效化解，“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减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1. 退出标准：按照《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

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154号)和《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实施方案》(郑政办〔2016〕57号)确定的退出标准和程序执行。

2. 退出任务：2017年全市退出18对矿井，压减产能475万吨。其中郑煤集团骨干矿井2对，产能220万吨；郑煤集团兼并重组矿井14对，产能210万吨；地方煤矿2对，产能45万吨。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与省国有骨干煤炭企业共同组织兼并重组煤矿关闭退出工作。

3. 时间节点：纳入2017年化解产能计划已经停工停产的煤矿6月底之前关闭到位，其它煤矿在9月底前关闭到位。2018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责任单位：市煤炭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河南煤监局郑州分局。

(二) 依法取缔“地条钢”产能

1. 退出标准：对以废钢铁为原料生产建筑用钢的中(工)频炉(包括使用中频炉融化废钢，通过AOD氩氧精炼炉生产不锈钢的，也要纳入取缔范围)，彻底拆除中(工)频炉主体设备、变压器、除尘罩、操作平台及运输轨道等设施。

2. 退出任务：全面取缔4家“地条钢”生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165万吨；持续深入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3. 时间节点：2017年6月底前，对“地条钢”企业设备拆除情况进行核查，严禁“以停

代关”、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确保全面取缔“地条钢”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三) 加快关停落后火电机组

1. 退出标准：对关停设计寿命期满、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高于331克/千瓦时以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

2. 工作任务：在保障供电、供热的前提下，稳妥推进郑州市中心城区周边30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或改为燃气机组。

3. 时间节点：按照省确定的煤电处置方案，研究提出郑州市中心城区周边30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或改为燃气机组具体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郑州供电公司。

(四) 淘汰关停水泥违规产能

1. 退出标准：对无生产许可证水泥粉磨站企业，拆除球磨机等主要设备；对达不到环保排放标准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限期停产改造，未按期完成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关停。

2. 工作任务：对达不到环保标准和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整治。

3. 时间节点：2018年，达不到环保标准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基本淘汰完毕。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

1. 退出标准：对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

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以及涉气超标排污企业和违法违规经营的“黑加油站”，依法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吊销执照。

2. 退出任务：全面取缔排查出的“小散乱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3. 时间节点：2017年5月底前，对排查发现的所有“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全面取缔到位。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郑州供电公司。

(六) 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1. 退出标准：对已停产6个月或半停产12个月以上、连年亏损、靠政府或集团总部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企业，以及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生产经营难以为继、不具备偿债能力的企业，推动有序出清。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原则上要通过重组整合、转让退出、破产清算等方式，依法合规推动国有工业企业有序退出。

2. 退出任务：依据《郑州市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郑政文〔2017〕14号），2年内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河南开普集团、河南省中牟造纸厂、郑州拖拉机厂、郑州电缆集团等企业有序出清。

3. 时间节点：2017年上半年确定全市13家市管工业企业改制形式，进入改制程序，2017年底前完成一批，实现13家市管工业企业改革大头落地。其它企业改革要稳步推进，

2017 年底前实现阶段性目标。2018 年底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所辖区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落实省煤炭行业产能退出阶梯性奖励政策和市级配套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等予以支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关于主动退出产能的奖补政策，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鼓励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大型骨干企业联合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奖补主动退出的产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

（二）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将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职工安置相关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火电、水泥等行业。落实企业职工安置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指导企业制定实施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加强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强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衔接，对再就业困难人员运用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帮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落实差别化价格和信贷政策

严格执行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倒逼钢铁、水泥等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政府金融办。

（四）加大专项执法力度

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分步推进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工业用能监察行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检查的范围、深度和频次，创新执法方式，全方位、无死角开展专项监督和联合执法，对达不到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的企业，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关停退出。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五）强化惩戒约束

对未按期完成产能退出任务的企业，将有关信息在“信用河南”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市属企业对本地区、本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统筹做好过剩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资产负债处置等工作。市有关部门根据

职能分工，组织开展打击违法违规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执法检查等行动，落实奖补资金安排等相关政策。

(二) 严格检查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过剩产能行业企业的监管，及时组织对本区域煤炭、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产能开展检查验收，并将退出设备及产能情况上报市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市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三) 健全监督机制

各县(市、区)要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及时公示公告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用好12369、12365等监督举报平台，及时核查处理反映的问题，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四) 强化考核问责

将各县(市、区)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退出产能目标任务、打击“地条钢”等违法违规产能不力，以及已退出产能“死灰复燃”的地方，严肃追究相关县(市、区)和企业责任。

郑州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环境治理攻坚战，紧紧围绕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绿色标准为引领，以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我市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6年降低20%，节能环保产业实现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二、工作目标

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

值能耗下降5.4%以上，启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谋划建设城市矿产类静脉产业园。

2018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6年降低10%，建设2家绿色示范工厂。

2020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6年降低20%，建设8家绿色示范工厂、2个静脉产业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

1.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效对标提升活动。2018年2家企业(产品)进入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年达到10家。

2. 攻坚重点：在钢铁、电解铝、水泥、造纸、纺织等行业实施水效能效“领跑者”行动，按照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标杆值，引导企业对标提升，组织推荐企业

(产品)进入国家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以锅炉(窑炉)、电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对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倒逼企业对标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二) 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

1. 时间节点:到2018年建设2家绿色示范工厂,2020年建设8家绿色示范工厂。

2. 攻坚重点: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对于创建成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的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三)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1. 时间节点:2017年推动1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0年达到40家。2018年基本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2. 攻坚重点: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在钢铁、水泥、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 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

1. 时间节点:2017年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占危化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2018年达到40%。

2. 攻坚重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方案,组织摸底排查,开展定量风险评估,以安全、环保、节能倒逼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建设静脉产业园区

1. 时间节点:谋划建设城市矿产类静脉产业园,2020年建成2个静脉产业园。

2. 攻坚重点:以资源型城市和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较好的市、县为重点,加强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耦合链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创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

(六)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

1. 时间节点:2017年,启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试点示范。2020年,水泥窑协同处置标准机制基本建立,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

2. 攻坚重点:合理规划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布局,在距离中心城市较近的现有水泥生产线中,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示范试点;在资源能源密集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示范试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

所开展技术合作,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核心装备,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 时间节点: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龙头企业,到2020年成为国内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2. 攻坚重点:坚持以市场换技术、换投资、换产业,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力度,重点发展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气体有害物控制及收集回用、环境污染防治及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装备,突破非晶合金变压器、高效一体化电机、高效节能热处理装备关键技术,持续培育龙头企业、特色集群。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建委。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绿色化改造实施统筹协调机制,由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构建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设立专家组,为绿色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纳入本地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二) 加大财税支持

建立郑州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鼓励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化改造,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等企业给予补贴,对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进行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充分利用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绿色化改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政策,完善绿色产品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重大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 拓宽融资渠道

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绿色新产品和新产品产业化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四) 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

在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开展能耗监察,引领企业达标、对标,提升企业科学用能、合理用能和依法用能水平。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郑州市推进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通过智能生产装备和智能管理流程的运用，促进工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高度智能化，培育新

型生产方式，鼓励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智能化工业企业，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基地。

智能化改造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培育5个智能工厂、10个智能车间，建设5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10家、对标企业达到100家。

2018年，培育10个智能工厂、20个智能车间，建设10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20家、对标企业达到200家。

2020年，培育20个智能工厂、40个智能车间，建设20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50家、对标企业达到500家。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两化融合贯标对标

1. 时间节点：每年分别推动十家、百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到2020年贯标企业达到50家、对标企业达到500家；在贯标对标基础上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到2018年达到50家、2020年达到100家。

2. 攻坚重点：进一步梳理总结郑州市两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引导企业以贯标、对标为抓手，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

（二）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5个智能工厂、10个智能车间。

2. 攻坚重点：研究制定郑州市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认定标准和办法，完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评价指南，在食品（烟草）、新材料、建材、轻纺等流程型制造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家居、新能源等离散型制造行业开展试点示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制造、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通过适当的支持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形成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示范案例，实现工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率位于全国

前列。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三)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推广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 2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 200 台机器人（数控机床）。

2. 攻坚重点：加快机器换人的进程，实现需求领域的减员、提质、增效。在传统工业中广泛切入智能制造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协同制造、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同时分行业、分区域推进存量装备智能改造，开展一批重点企业存量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带动行业生产效率、资源利用水平的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工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2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20%，产品性能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 鼓励服务型制造业发展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 5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荐 2-3 个制造模式创新典型案例。

2. 攻坚重点：围绕主导产业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服务型制造培育。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强化制造体系集成能力，鼓励供应链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积极推进制造模式创新，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广制造模式创新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五) 推进信息化支撑项目建设

1.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信息化支撑项目建设

2. 攻坚重点：加快推进支撑工业智能化改造的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项目和配套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浪潮大型云计算中心、象湖大数据产业园、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阿里云中部创新创业基地、猪八戒网、新天科技智慧能源物联网科技产业园、中铁装备智能化盾构制造基地、中国电信郑州枢纽工程、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筑城科技 3D 打印等项目建设。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研究院、工信部电子五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合作，争取引进一批融合发展项目；积极引进国内知名电商和服务型制造企业，争取华为云平台等一批项目早日落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六) 培育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1. 时间节点：持续培育 2 家左右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 攻坚重点：鼓励智能制造方案提供企业及科研院所与郑州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合作，为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选择 2 家智能化改造方案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成果的提供商，作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试点示范，将试点示范供应商的系统解决方案列入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和郑州市新兴产业产品目录。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七) 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

1.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构成一定的产业链竞争力，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区。

2. 攻坚重点：形成一批具有业务相关多元化特征的智能装备制造大中型企业集团和一批

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话语权的“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实现过半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链就地配套，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构成一定的产业链竞争力。重点领域取得较大进展。伺服驱动系统、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物联网平台层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关键领域实现较大进展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稳步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业智能化改造的全局性工作。市工信委牵头组织，市直有关局委按职责分别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并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企业对工业智能化改造的认知。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二) 营造发展环境

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新型产学研用联盟，适应工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推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做法。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工业智能化改造的新模式、新业态，鼓励企业融创发展；举办各种层次的论坛、座谈会、培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工业智能化改造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三) 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

借鉴外地市经验，加紧研究郑州市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政策意见，加大对双创平台、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基础支撑、要素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创建大中型企业“双创”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促进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为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资源和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郑州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实施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的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发挥技改稳投资的关键作用，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产品开发为重点，以“三对标四

提高”为抓手，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开发一批标志性新产品，推动产业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发展。到2020年，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由10%提高到30%以上。

技术改造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重点推动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15%。确定3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1-2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

2018年,重点推动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及品牌服装等七大主导产业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20%。认定2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2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0年,引导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30%。建成7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以“三对标四提高”为抓手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1. 时间节点:每年技术改造投资增长高于工业投资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2017年全市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到2020年完成28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

2. 攻坚重点:在全市企业中开展以“对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产品提质、企业提效、产业提升、结构提优”为主体的“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市级层面强力推进技改示范工程,每年滚动支持2个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10个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00个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投入,按照省、市有关政策予以补助。同时,积极推荐企业参加河南省“十百千”技改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二)创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时间节点:2017年培育3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18年认定2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0年建成7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 攻坚重点:启动首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工作,搭建以企业为主体、以股份制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建设制造业协同创新的新型载体、制造业技术转化的中试基地、制造业技术创新的公共平台、制造业创新人才的培养中心。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10个创新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攻坚重点:聚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等创新型企业,以及“双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等,引导企业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对创新型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运用市工业主导产业项目

奖补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 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支持企业开发 100 项新产品。

2. 攻坚重点：制定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加快工业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意见，强化标准引领、质量取胜、品牌带动，组织对企业开发新产品的性能、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大技改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投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创知名品牌，优先推荐纳入《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

(五)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1. 时间节点：攻克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

2. 攻坚重点：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依照国家工业强基年度实施指南，在数控机床、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和基础零部件。以应用为牵引、工业性试验平台为载体，构建“研发+制造+用户”协同制造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六) 打造工业精品

1.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 10 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工业精品。

2. 攻坚重点：建立质量品牌梯级培育体

系，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组织开展郑州市制造精品评选，向研发单位和主要研发人员颁发奖牌、证书。以工业消费品和食品为重点，联合市内主流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组织开展“精品郑州”品牌推介活动，并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七) 加强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建设

1. 时间节点：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进内外销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

2. 攻坚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支持企业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对获得市长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对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市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三品”战略示范试点。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市工信委。

(八)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1. 攻坚任务：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 攻坚重点：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政策，聚焦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战略产业发展亟需，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

心技术,开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可达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由工信、发改、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并组织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工作。每年根据全省技术改造工作方案、工业企业技改升级指导目录和投资指南,健全技术改造项目库,完善技改示范项目推进和绩效考核评机制,定期对各地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进行排序通报,对考评先进的地区通过量化给予

资金倾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二) 建立服务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网上登记管理平台,健全项目管理服务体系,使技术改造服务平台、新产品登记服务平台和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互联互通、有效对接,实现一个平台办理、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三) 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省、市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衔接,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技改投资分析报告,为政府投资政策制定、投资监测和预警分析提供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委。

郑州市推进技术创新攻坚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汇聚各类创新要素,加快建设培

育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机构、平台、人才,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在产业转型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奋力打造全国创新创业中心。

技术创新攻坚年度目标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700家;培育创新龙头企业10家,总数达到20家;培育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3家,新引进高端研发机构3家;新引进培育创新型团队25个以上;争创5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18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100家;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0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到60%以上;引进培育创新型团队30个以上,其中高层次创新型团队15个以上。

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国家级研发平台达到40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引进培育创新型团队100个以上,其中高层次创新型团队30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发展创新引领型企业

1. 时间节点: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700家;培育10家创新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0家;培育“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家和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2018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以上。

2. 攻坚重点:

(1)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计划,坚持多方联合、整体推进。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培训,加强科技、财税政策宣讲服务,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鼓励更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注重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对重点培育对象进行专门辅导培训,提高申报高企成功率。

(2) 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优先在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内遴选、培育一批创新发展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创新龙头企业。支持其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

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做大做强创新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大幅度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引领带动全市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3) 培育发展“科技小巨人”企业。紧紧围绕“精特深”的要求,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选择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培育出占领行业细分市场制高点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提升,助力其发展成为行业骨干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 建设创新引领型机构

1. 时间节点:2017年力争获批3家以上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新引进高端新型研发机构3家。2018年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0家以上。2020年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

2. 攻坚重点:

(1) 加快培育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对已投入运行、工作基础扎实、工作成效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重点培育，并积极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为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新建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推动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制造郑州研究院、新华三郑州大数据研究院、中科院电工所郑州分所、中电郑州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郑州军民融合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大引进力度，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光电院、南京大学、同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知名院校对接，力争再签约引进一批高端科技资源在郑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2) 建设一批军民融合新型研发机构。以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为试点，总结探索建立军民融合新型研发机构的方式和途径，加快可见光通信等重大军工技术成果在民用领域转化和产业化。依托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加快建设中国航天郑州军民融合产业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郑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 培育创新引领型人才

1. 时间节点：2017年新引进培育创新型团队25个以上。2018年引进创新型团队30个以上，其中高层次创新团队15个以上；2020年实现在郑院士达到15人以上、中原学者30人，累计引进创新型团队100个以上，其中高层次创新团队30个以上。

2. 攻坚重点：

(1) 培育创新型科技人才。围绕我市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突破人才隶属，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为我所用。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学科、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院士工作站、国际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培育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加大对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资助力度，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大力引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等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支持其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力争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打造国际化人才集聚高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科协。

(四) 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

1. 时间节点：2017年争创5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100家市级创新平台。2018年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达到60%以上。2020年基本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2. 攻坚重点：

(1) 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根据省创新平台总体布局，努力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

(2) 加快布局市级创新平台。持续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重点在高端装

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五)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1. 时间节点:到2018年,有效解决一批制约产业转型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对重点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技术创新对产业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创新引领型产业新体系。

2. 攻坚重点:

推进核心技术与关键领域攻坚,加快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围绕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通过重大科技需求征集等方式系统凝练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主要依托创新引领型企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着力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抢占产业链高端、价值链高端、技术链高端。围绕郑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突出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兼顾战略性先导产业培育,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集聚各方创新资源,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培育形成一批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的企业集群,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主要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材料、电子制造、汽车制造以及现代农业,重点突破工程机械、食品加工、超硬材料、耐火材料、智能终端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产业集聚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主要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现

代服务业,重点突破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可见光通信、物联网、网络系统安全等核心技术,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产业集群。通过创新驱动,着力构建集群集聚发展、跨界深度融合、高端引领突破的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

三、支撑措施

(一) 加强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核心载体

统筹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强化核心引领,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增长极,引领带动全省创新水平的整体跃升。研究出台支持示范区发展的第二批10个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1+N”政策体系。开展辐射区筛选上报工作。谋划建设“中原科创谷”,加快推进建设3-5家新型研发机构,在示范区培育2-3个优势创新型产业集群。出资1亿元参股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促进科技成果在郑转化。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资助,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 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强化科技投入保障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激发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金、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优化区域科

技创新投融资环境。

(三) 实施开放式创新, 集聚外部创新资源

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交流合作,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引进其在我市合作建设分支机构或科教平台; 支持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和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分支机构、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加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联合搭建尖端科技创新平台, 共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 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创新主体走出去, 通过海外技术并购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联合研发中心, 充分利用外部创新资源的能力, 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加强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和运行, 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机构, 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外部科技创新平台的交流合作优势, 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水平。

(四)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建立金融服务支撑科技创新机制

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 支持符合创新创业特点的结构性、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 加大对

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贷款业务, 深化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等 6 家银行的科技金融战略合作, 组织开展“科技贷”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引导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协调联动

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定期研究解决技术创新攻坚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认真谋划布局, 建立工作机制, 全力推进技术创新攻坚行动。

(二) 完善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发展实际确定攻坚重点, 制定具体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 跟进配套措施, 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协调联动、工作指导、统计监测、督促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攻坚明细表

附 件

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攻坚明细表

产业	行业	关键技术攻坚
主导产业	电子制造	重点发展智能手机设计、研发、制造及应用服务, 研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光网络核心芯片、智能终端安全芯片等核心组件, 建设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	重点突破智能电网、盾构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大型工程机械、中高端通用设备等大型成套装备以及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 打造全国先进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产业	行业	关键技术攻坚
主导产业	汽车制造	重点围绕动力电气化、材料轻量化、车辆智能化,提升客车、专业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整车制造水平和车身系列、电子系列、新型动力电池、集成控制系统等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建设国际先进的客车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新型材料制造	重点围绕超硬材料、耐火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领域,研发新材料设计与先进制备加工技术,建设国内重要的新型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现代农业	重点围绕冷链食品、粮油加工、饮料制造和特色及功能食品等优势领域,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智能农机装备研制,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一体化”生态农业新模式。
新兴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	以机器人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大型、精密、高速、专用数控机床设备,增材制造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研发为重点,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	大力推进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高端技术突破,提升新型疫苗、血液制品技术优势,推进现代中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	重点突破非晶合金变压器、高效一体化电机、高效节能热处理装备等关键技术,加快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及产品开发,发展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节能电气研发生产基地。
	新一代信息技术	重点开展物联网关键技术与集成,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和系统,北斗卫星和卫星遥感(高分)综合应用关键技术及器件、网络动态防御路由器和Web服务器、可见光通信产品与设备的研发,推进工业物联网标识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研发,建设国内有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现代服务业	重点开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支持引导科技服务业主体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支撑云制造、移动医疗服务、互联网教育、智慧交通、农业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态快速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8号 2017年8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的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 副组长：**刘 东 副市长
- 成 员：**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付桂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吴志强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主任

- 杨东方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
- 戴春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付桂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省政府的“一事一议”制度，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郑政文〔2017〕151号 2017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牢固树立安全

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以构建“安全和谐郑州”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抓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荥阳市人民政府等20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见附件)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持之以恒、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及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提供安全保障。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个）

附 件

2016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20个）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监察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53号 2017年8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 卿 副市长

副组长：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宏勋 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宋文娟 市工信委总经济师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崔留森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淑敏 市环保局党组副书记

韩永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书谦 市交通委副调研员

武拥军 市水务局党组副书记

姜献勇 市农委副主任

白嵩峰 市地税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海陆 市质监局副局长

江 滨 市统计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郑淑敏 市环保局党组副书记

江 滨 市统计局调研员

成 员：杜长涛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曹恒敏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
和环境保护处处长

王 渝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

刘成俊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贺红恩 市财政局经建处处长
 李海军 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处处长
 张雪娟 市环保局监测处处长
 李玉堂 市城管局公用事业处处长
 高明勋 市交通委安全信息处处长

乔海平 市水务局水政水资源处处长
 陈 飞 市农委计划处处长
 靳子建 市地税税政一处处长
 任丙坤 市工商局处长
 程晓霞 市质监局特安处副处长
 王凯歌 市统计局能源处处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服务业 “两区”专业园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7〕158号 2017年8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组团新区、专业园区克难攻坚，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对晋级全省星级的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给予资金扶持

依据《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郑政文〔2015〕187号），对晋级全省星级的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予以资金扶持，其中分别给予六星级的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产业集

聚区和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2000 万元资金扶持；分别给予三星级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中原区特色商业区等 5 家单位 800 万元资金扶持；分别给予二星级的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惠济区特色商业区等 5 家单位 500 万元资金扶持；分别给予一星级的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中牟县特色商业区等 6 家单位 200 万元资金扶持。

二、表彰 2016 年度全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办法〉〈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郑办〔2016〕3号）和 2016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决定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郑州二七新区、

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19 家单位及张超等 3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彰。依据《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郑政文〔2015〕187 号),分别奖励市级先进单位 200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组团新区、专业园区要以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开拓创新,着力

提升发展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 附件: 1. 晋级全省星级的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名单
2. 2016 年度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3. 2016 年度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晋级全省星级的产业集聚区和 服务业“两区”名单

一、全省星级产业集聚区

六星级产业集聚区: 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三星级产业集聚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二星级产业集聚区: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新晋级)

一星级产业集聚区: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二、全省星级服务业“两区”

六星级服务业“两区”: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三星级服务业“两区”: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二七区特色商业区(新晋级)、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新晋级)、金水区特色商业区(新晋级)

二星级服务业“两区”: 惠济区特色商业区(新晋级)

一星级服务业“两区”: 中牟县特色商业区、新密市特色商业区、新郑市特色商业区(新晋级)、登封市特色商业区

附件2

2016 年度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先进单位名单

一、郑州市“两强”产业集聚区名单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
聚区

工业园区：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河南
惠济经济开发区

服务业园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登封市特色商
业区

二、郑州市“两快”产业集聚区名单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

六、郑州市“五快”专业园区名单

三、郑州市“两强”组团新区名单

郑州二七新区、中牟新区、郑州中原新区

工业园区：荥阳市五龙产业集聚区、郑州
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四、郑州市“两快”组团新区名单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郑州惠济新区

服务业园区：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惠
济区特色商业区、荥阳市特色商业区

五、郑州市“五强”专业园区名单

附件3

2016 年度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张超 冉涌泉 李江鹤 范玺
王林祥 吴利军 王英朝 范海军
王琳 陈龙 李建东 王旭东
严子正 张勇强 王龙彪 马建

张泉男 尹富强 铁寅 张伍发
张双喜 孟俊岭 荆体斌 王溪
弓建伟 王礼光 王龙辉 李晓臣
杨俊超 马遂鑫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59号 2017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史占勇 副市长

副组长：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代向阳 市工信委党组成员、调研员

王 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二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康中超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王 敏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 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宋俊英 市农委副主任

曹宏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樊友民 市国资委调研员、市企改办副主任

白嵩峰 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 平 市国税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海陆 市质监局副局长

罗志国 市安监局调研员

黄保臣 市煤炭局副局长

李新锋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范建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61号 2017年8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推动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

张春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杨立平 市地税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王 微 市事管局局长

朱蜀辽 市公积金中心主任

侯少清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李晓龙 市人才办副主任

牛瑞华 郑东新区管委会常务副
主任

李雪生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

王新亭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乔 耸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丁文霞 荥阳市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万鹏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孙建功同志、李德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的沟通联络及协调组织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62号 2017年8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大气质量,使农作物秸秆充分利用变废为宝,进一步促进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如下: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范围和工作目标

全市所有区域,所有时段全面禁止一切露

天焚烧。

农作物秸秆(含各种农业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措施

1. 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实行优先敞开补贴

对列入河南省补贴目录的新型大型收获机、秸秆还田机、秸秆粉碎机、大型青贮机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类所有机具,实行优先敞开补贴。为我市农业区域内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提供技术支持。

2. 对农作物秸秆还田实施作业补贴

各级财政将根据各地秸秆当年还田面积给予适当作业补贴。

3. 对农作物秸秆收储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市级财政将对各县（市、区）农作物秸秆大型收储和加工示范项目按年度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农机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农〔2017〕11号）给予资金扶持。基层政府应逐步建立专业化储运网络，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或合作社，规范秸秆储存场所，对一般性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项目予以适当财政扶持。

三、奖励办法

对当年未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并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的区（管委会），农业耕地面积小于5万亩（不含5万亩）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农业耕地面积大于5万亩（含5万亩）小于10万亩（不含10万亩）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农业耕地面积大于10万亩（含10万亩）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未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并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的县（市），农业耕地面积小于90万亩（不含90万亩）的，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农业耕地面积大于90万亩（含90万亩）小于100万亩（不含100万亩）的，一次性给予90万元奖励；农业耕地面积大于100万亩（含100万亩）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四、处罚办法

对露天焚烧农业废弃物（含垃圾）现象，每增加一起翻番上划财力。对同一县（市、区）同一乡镇（办）辖区内，年度内发现第一起焚烧火点上划所在县（市、区）财力100万元，

发现第二起焚烧火点上划所在县（市、区）财力200万元，发现第三起焚烧火点上划所在县（市、区）财力400万元。

对省财政处罚扣拨财力的焚烧火点发生地，郑州市财政同时上划相关县（市、区）100万元财力。

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农业废弃物或多次重复发生露天焚烧现象的县（市、区）和乡镇（办）有关责任人，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6〕26号）文件规定给予处理。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村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农村工作副秘书长、牵头单位（市农机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农业、监察、环保、财政、畜牧、林业、交通、公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社、气象、消防、农机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机局，市农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做好领导、协调、检查和考核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注：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郑政通〔2015〕4号自本通知下发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内事外事活动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2017〕86号 2017年7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发〔2012〕1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13〕1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内事外事活动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7〕53号），保证市长、副市长出席各类公务活动规范有序，制定本制度。

一、内事活动制度

市长、副市长内事活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一）市长、副市长内事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根据市长、副市长分工及有关规定统一协调安排。

（二）安排市长、副市长内事活动，应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原则，尽量减少事务性活动，保证市长、副市长集中精力研究处理重大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三）市长、副市长不出席各部门、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基层单位的会议和活动。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

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外，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部署会议，一般只安排相关副市长参加，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未经市委批准，副市长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类节庆活动等发贺信、贺电和题词。

（四）省政府及办公厅召开的会议和要求参加的公务活动，对参加人员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出席；没有明确要求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按市长、副市长分工提出拟出席意见，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确定。

1. 以省政府名义来郑开展检查、督导、调研的工作组，市长、副市长按要求出席相关活动。来郑调研考察的省直机关、其他省辖市现职厅级正职领导同志，可安排1名对口副市长陪同；来郑调研考察的省政府机关、其他省辖市现职厅级副职领导同志，原则上由市政府对口部门负责人陪同。

2. 对省政府机关、其他省辖市、社会团体等举办的区域性或带有商务性的活动，以及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种商业性活动，可视情况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市长、副市长一般不出席。

3. 因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需要，接待海外、港澳台、国内知名人士、企业

家等因公来访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接待标准，规范商务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提高接待标准。

4. 副市长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按排序或工作分工轮流参加。

(五) 邀请市长、副市长出席会议、会谈、签约等公务活动，应提前3-5个工作日(重大活动提前10个工作日)将公务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背景资料等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办理。市长、副市长不直接接受邀请。各类公务活动应减少公务陪同，原则上只通知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与商谈议题紧密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副市长出市参加公务活动，须向市长报告。

二、外事活动制度

(一) 外事出访。市长、副市长每年的出访计划，由市政府外侨办依据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出访，由主管部门请示，经市政府外侨办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市政府各部门正职出访，经征求分管副市长意见，报市长批准；副职出访，须由正职报

分管副市长批准。

市长、副市长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出访方面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访必须有实质性内容、有明确的公务活动，并与其职级身份相符合。未经批准，不得安排顺访或者延长在外时间。

(二) 外事接待。市长、副市长会见市政府及其授权部门邀请的外国官方来宾，由主管部门请示，市政府外侨办统一协调安排；会见非官方外宾，由接待单位主管部门请示，一般经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外侨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安排市长、副市长会见外宾，应严格执行外事工作报批规定和外事纪律，有关宴请及费用标准按外事接待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新闻报道的，新闻稿件须经市政府外侨办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有的外事活动可以不发消息。会见港澳人员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会见来访的台湾人员，由接待单位主管部门请示，经市台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非外事部门不得安排市长、副市长参加外事活动，不得擅自提高接待规格和礼遇。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87号 2017年8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维护劳动用工各方权益，按照国务院、省、

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要求，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我市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在全市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园林绿化等在建项目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实名制管理体系，完善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力争2017年底实现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为确保实现市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总体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实名制登记。应对全市在建工程务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建设工程劳动用人（工）单位负责核实聘用人员的身份，验证“一卡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工）档案。

在建工程项目应使用办理“一卡通”的务工人员。首次进入郑州市建设劳动用工市场的务工人员，由所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其办理“一卡通”，该卡可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中经过验证登记后通用。

（二）实行刷卡考勤。在建工程项目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门禁系统，配置刷卡考勤设备，严格实行务工人员“进出场”刷卡考勤管理，考勤记录作为对务工人员进场务工情况进行认定的主要依据。

（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银行开设所承建项目的“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用人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直接代发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核算和支付。

（四）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市城建委应健全完善“郑州市建筑业信息化平台”（简称“信息化平台”），整合务工人员的身份信息、持证信息、培训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向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各工程管理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对建设工程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在我市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应将本单位基本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和务工人员诚信信息等情况录入“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库”“项目信息库”和“人员信息库”，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五）规范现场用工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务工人员花名册，有门禁系统（含刷卡考勤设备），有工资公示牌，有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加强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责任分工

（一）郑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督导。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工程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监管工程的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推动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日常监管。

(三)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用

人(工)单位对所聘用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各施工企业要提高认识、严密组织，高标准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等实名制管理制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88号 2017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 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

能简化的尽量简化。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节点：2017年10月底前

2. 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分类清理规范涉企证照。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外，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务办、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3. 规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4.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压缩负面清单事项，为 2018 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5.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6. 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

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7.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简并至三档后，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8.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和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财政供养事业单位的收费要全面纳入预算管理。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9. 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网、物流、融资等各方面成本。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10. 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不合理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11. 公布地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抓紧建立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实行动态化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12. 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要抓典型，公开曝光、严厉惩处。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3. 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定具体

办法,抓紧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14.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许可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15. 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和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加快推进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编办、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16.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四) 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17. 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18. 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19.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20. 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年全年

21.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22. 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23.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今年务必要有大的突破。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24. 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管，引入社会评价，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25.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

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全年

26. 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节点：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政府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12 月底前，建立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系统名单和共享信息目录，确保 2018 年 6 月底前实现市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郑州市共享平台。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实“放管服”改革，建立专门的改革工作团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抓紧组织实施。要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年底前，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牵头组织及负责实施的各级改革任务开展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

（二）强化督查考核

加大“放管服”改革督查力度，把“放管服”工作落实情况列为政府督查重点内容，全方位监督检查改革进度和成效，通过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各部门查缺补漏、整改落实。同时，将该项改革纳入各级各部门政府目标考核和绩效考评，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坚持于法有据

根据上级“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法的相

关决定，加快推进我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各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修订工作，确保改革于法有据。2017 年底前相关工作要全面完成，避免一方面简政放权，精简审

批事项、流程、环节和前置条件，另一方面又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各种规范性文件，增加审批事项、流程、环节和前置条件等，坚决杜绝边减边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90号 2017年8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有关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制度的要求，为维护食盐市场稳定，增强食盐市场调控能力，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储备食盐是指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食

盐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特殊时期市场供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小包装食盐及大包装食盐。

第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政府主导、企业承储、政府补贴、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建立。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食盐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食盐储备的管理

第五条 市盐业局负责保障全市食盐应急调控工作和储备食盐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确定

承储企业，下达储备计划并负责落实，协调解决全市市级食盐储备工作中的问题，并负责向省盐务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全市市级储备食盐有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食盐贷款贴息，对储存管理等费用（以下统称综合费用）给予补贴，并对市级储备食盐有关财务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储备企业负责食盐储备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对所承储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直接负责。

第三章 食盐储备的规模和资金

第八条 政府食盐储备规模按不低于全市1个月的食盐消费量，按河南省政府下达的指标暂定为8850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承储企业向市盐业局提出申请，市盐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储备所需政策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盐业局依据储备食盐规模所需资金贷款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用、周转和存储损耗等，一年一核定。以后年度的贷款贴息和有关费用随贷款利率和物价的变动，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储备盐补助资金采取包干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条 食盐批发企业建立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

第四章 食盐储备的储存

第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由郑州市盐业公司承担。政府食盐储备的布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存储、有利应急调运、流向科学合理的原

则选定，由市盐业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承担市级食盐储备的企业仓储条件必须达到国家质检总局《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2）AAA级标准。储备食盐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二）对市级储备食盐实行专库或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食盐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原则上半年对储备食盐轮换一次，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补库；

（四）建立健全储备食盐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市级储备食盐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市级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市级储备食盐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调换市级储备食盐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食盐的储存地点；

（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盐、挪用储备食盐资金，以市级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对市级储备食盐要做到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食盐严格分开，确保紧急情况时对储备食盐的需要。

第十六条 对市级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储备食盐（库）前悬挂“郑州市市级储备食盐

(库)” 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十七条 承担食盐储备企业按季向市盐业局报送市级储备食盐报表。

第五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上级盐业主管部门备案，可以调用储备食盐：

(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调用储备食盐；

(二) 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食盐价格涨幅超过 20% 的；

(三) 市人民政府确认需要动用市级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储备食盐的调用，由市盐业局提出调用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上级盐业主管部门备案。市盐业局根据调用方案下达调用指令，由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有关部门对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食盐储备调用方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企业应在 1 个月内补充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盐业局备案；企业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企业经营库存量不低于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盐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政府食盐储备存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食盐储备安全。

第二十三条 政府储备的承储企业要认真制定台账等管理制度，每月 15 日前向市盐业局上报储备食盐报表，每年度 1 月份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统计年报及时报市盐业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在政府食盐储备中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盐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责成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企业储备中企业违反本办法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铁路、交通等运输部门对储备食盐的运输应优先安排，保障储备食盐按时按量入库、出库。

第二十六条 食盐储备储存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食盐储备管理，对破坏仓储设施和哄抢、损毁储备食盐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查处和打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91号 2017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管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相关文件，结合市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是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产权收购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市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

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固定资产类单项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20%的项目，股权投资、产权收购类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或单项投资额超过净资产20%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以及列入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市国资委以郑州市发展战略、郑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五年规划和市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市管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

第四条 市国资委指导市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市管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

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对市管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市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市管企业投资应当服务郑州市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市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市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制度;
- (五)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九)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十)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

度。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第八条 探索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市国资委加快投资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市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事项报告、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管理。市管企业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市管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市国资委报送的有关纸质文件和材料,应当同时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电子版信息。

第九条 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限制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管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市管企业应报市国资委审核。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市管企业应当在市国资委发布的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外派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市管企业投资活动过程

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一条 市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市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的总体目标；
- (二) 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 投资结构分析；
- (四)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原则上市管企业的二级子企业不再进行股权投资和产权收购。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市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市管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含调整计划）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

纳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名单的市管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市管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应

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二)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四) 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 其他必要的材料。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在收到上述项目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单项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超过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初步审核后上报市政府。

第十五条 市管企业拟承接的纳入国家、省、市建设（投资）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主导项目达到重大投资项目标准的，市管企业应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市管企业拟承接项目涉及需要成立项目企业运作或进行项目融资的，市国资委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明确的国有出资额、资金来源、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运作模式等，简化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市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市国资委确认的各企业主业、非主业投资比例及新兴产业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

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七条 市管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投资事项及市管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第二十条 市管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市管企业因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制度。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市管企业做好投资事项上报的具体工作。市管企业报告事项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市管企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分为专项报告和日常报告。专项报告包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等。日常报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季报、投资项目异常情况、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重大投资损失事件、责任追究情况等。专项报告应按年度或决策后报送，日常报告应定期或及时报告。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管企业年终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3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 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管企业应当每年对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市国资委对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四条 市管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管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

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市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市管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管企业。市管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七条 市管企业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市管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纳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的市管企业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的负债率水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市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市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市管企业,市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市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市国资委于2006年公布的《郑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06〕18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其他市属企业的投资监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2号 2017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年是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冲刺之年,今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统领,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抓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重典治乱、深化改革、安全发展、共治共享、党政同责,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整体稳定向好态势,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一、坚持源头严防,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和“碧水工程”,加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市环保局负责)。实施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启动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保局负责)。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农委负责)。加大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力

度,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工作,加快土壤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做好重金属污染粮食收购和处置工作(市农委、畜牧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负责)。

(二) 加强日常监管

强化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畜禽水产养殖和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推进减量化绿色生产(市农委、林业局、畜牧局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生产规范性督导巡查,督促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农药休药期、兽药安全间隔期、禁限用规定等制度,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农作物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市农委、畜牧局负责)。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市畜牧局负责)。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违规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推行政府补助的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实施(市农委、畜牧局负责)。

(三) 开展专项整治

以农村食品安全“清源”行动为平台,纵深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深化“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鲜乳、生猪屠宰等

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禁限用农药、水产品药物滥用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五整治一打击”专项行动和牛羊肉质量安全集中治理,有效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苗种等假冒伪劣行为(市农委、畜牧局、工商局、供销社、公安局负责)。

二、坚持过程严管,深化生产经营环节整治

(四)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生产过程管控,切实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的检查。抓好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引导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加强食品包装、容器等相关产品监督检查,规范标识标注(市质监局负责)。

(五) 加强食品经营监管

开展创建放心菜、放心肉超市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食品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管局、市场发展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市粮食局负责)。规范全市供销社系统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市供销社负责)。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规范,重点规范农村集体聚

餐管理;加强网络订餐和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快实施“明厨亮灶”工程,重点在学校食堂及周边、医疗机构、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工地等区域铺开推广,2017年底完成城区中小学校食堂建设任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教育局、卫计委、旅游局、交通委、城建委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铁路食品安全工作(郑州铁路局负责)。加强清真食品牌证管理(市民委负责)。规范食盐市场秩序(市盐业局负责)。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注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强化对供港澳畜禽养殖企业监督检查(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郑州海关负责)。

(六) 深化治理整顿

深入整治食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一非两超”)、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净流”和“扫雷”行动,强化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出台全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摊贩管理办法,集中开展无证生产经营整治行动。加强冷库仓储和冷链物流隐患排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负责)。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建立年度专项整治台账,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坚持风险严控，加大抽检监测力度

(七) 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污染物的监测力度（市卫计委负责）。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按照下管一级，统筹做好本系统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业态、品种和区域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精准性。针对舆情热点、突发事件等组织专项抽检（市农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粮食局、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开展“菜篮子”、“米袋子”等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市农委、粮食局、畜牧局负责）。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管，对河南口岸进口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开展专项检测。开展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 加强风险评估交流

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市卫计委、农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畜牧局、粮食局、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 加强风险处置与管理

将抽检监测与核查处置有机衔接，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针对具有共性的问题隐患，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完善问题挂账销账机制，提高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和及时性（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完善重

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修订出台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预警，时刻警惕负面舆情演变，及时回应谣言炒作，提高消费者辨别是非真伪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坚持重典治乱，加强法规标准建设

(十)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全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摊贩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规章修订期间，做好过渡期相关管理工作（市政府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委负责）。研究出台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等配套性制度文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质监局、粮食局负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物安全集中培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一) 加强地方标准管理

切实加强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跟踪评价，强化标准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市卫计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快农业标准制修订速度，对已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标准的农产品，加快制订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进一步健全我市主导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市农委、畜牧局、质监局负责）。

(十二)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处罚公开。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规范两

法衔接信息共享的建设使用,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会商等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承担、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加强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协查核查、追踪查源等工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行业“潜规则”、“一非两超”、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重点敏感食品走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互联网食品安全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检察院、法院、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采取惩戒措施)。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制贩假盐等的查处力度(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委、盐业局负责)。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市质监局负责)。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方法手段

(十三) 深化“放管服”改革

主动服务自贸区建设,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优化服务,继续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审批事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应用,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努力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市、县、乡三级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各级监管事权。简化食品审评审批程序,优化食品经济发展环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四) 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市

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市编办、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负责)。改革食品抽检体制,建立从计划制定、任务落实、过程监管、不合格产品处置到结果考核、及时公开的全过程、系统化抽检管理体制和“抽、检、评”三分离工作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出口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实施以企业自检自控为前提,以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检为核心,以合格假定为主要内容的出口食品合格评定新机制(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五) 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双安双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积极参与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农委、畜牧局负责)。

六、坚持安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六)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以基地和品牌建设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示范推广,推进我市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登记审查,完善“三品一标”产品监管和认证登记补贴奖励机制,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场需求科学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县、“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为重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市农委、畜牧局、财政局负责)。

(十七) 推进食品工业优化升级

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绿色安全、知名品牌为引领,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实施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推动食品工业向中高端发展。做大做强冷链食品、休闲食品和饮料制品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完善和食品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仓储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食品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顺应食品消费升级需要,引导企业开发多样化、优质化、营养化的主食产品,促进主食工业提质增效(市粮食局负责)。

(十八) 推进食品流通经营转型

加快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商务局会同市农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负责)。以农业投入品和苹果、茶叶、生鲜乳等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和婴幼儿配方奶粉、乳制品、白酒等品类为重点,有序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市农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商务局负责)。发挥供销系统经营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努力实现“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等(市供销社负责)。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加快冷链物流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餐饮业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创品牌,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支持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挖掘、保护和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

吃(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负责)。

(十九) 推动食品农产品出口

参与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一县一品”工程,培育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竞争新优势(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推动我市食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的各类展会,引导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七、坚持共治共享,引导各方参与监督

(二十) 强化宣传引导

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各部门专题宣传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强化与中央、省属和我市主流媒体沟通,合作建设宣传栏目,加强正面宣传,改善舆论和社会环境。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列入全市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普法办会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 强化诚信建设

贯彻国家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市工信委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机制(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全市食

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推出更多优质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河南保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建立村和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队伍,把监督网络延伸到基层一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八、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十三) 落实党政同责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推进实施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力度,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四) 加强队伍建设

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和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调整和充实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制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工作规则,研究出台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职责界定、责任约谈、责任追究等制度(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市编办、公安局负责)。巩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保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

的系统性、专业性,保持基层机构和队伍稳定(市编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五) 提升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基层乡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负责)。整合优化市、县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市编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农委、畜牧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重点提升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负责)。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一批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在食品企业的示范应用(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六) 强化督查问责

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实施台账式管理,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重要指标(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实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制度(市农委负责)。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市人社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市监察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3号 2017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切实做好试点探索工作，特制定我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

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以解决制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降低房地产的投资属性，增强住房的居住属性，引导居民转变住房消费观念，积极培育住房租赁专业化企业及住房租赁新业态、新模式，有效增加租赁市场供应，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鼓励和支持住房租赁消费，多措并举加大租赁房源供应，扩大全市住房租赁市场规模。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1. 发挥国有住房租赁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用。强化政府引导,在现有国有投融资平台中选取1-2家公司,增加住房租赁业务,发挥其在提供基本房源保障和稳控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新建、购买或者长期租赁市场内闲置低效地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开展租赁住房、青年人才公寓的建设和运营;开展住房租赁托管服务,通过提供安全方便、灵活多样、收费合理的专业化托管服务,吸引个人通过国有平台出租闲置住房。2017年10月底前购买或长期租赁500套左右存量房源开展租赁业务,12月底前新筹建2000套左右租赁住房。2020年前,国有租赁平台企业持有的住房租赁房源占全市增量的20%左右。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

2. 培育和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进国内涉足长租公寓领域的知名租赁企业,鼓励各类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起成立住房租赁企业,扶持本地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管理;引导成立租赁管理行业协会,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加快行业发展,推进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运营。住房租赁企业按生活性服务业执行相关支持政策。2017年12月底前,全市新增20家左右住房租赁企业,到2020年,全市住房租赁企业达到100家左右。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3.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

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允许将其持有或闲置的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满足市场需求;政府搭建平台,积极促成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入股、投资等方式,推动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新建并以自持物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落实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外,以其自持租赁住房资产作担保,可享受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企业信用加分等鼓励政策。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二) 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应

4. 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根据不同区域租赁住房供需状况,立足产业、资源、环境、人口等条件,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总量、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采取出让租赁住房建设专用土地和部分新建商品房小区配建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2017年12月底前,出让的经营用地中新建、配建租赁住房2000套左右;到2020年,新建、配建租赁住房3.8万套。探索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多渠道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2017年12月底前,集体土地新筹建租赁住房500套左右;到2020年,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达到5000套。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

5. 鼓励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有效利用市场存量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

允许企业和自然人改变自有土地性质,自建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建设租赁住房。2017年12月底前,新筹建租赁住房1000套左右;到2020年,新建租赁住房达到5000套。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

6. 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化实物配租与货币化补贴并举的保障模式;在供需矛盾突出区域扩大公租房新建规模;加快推广公租房智能化管理方式,探索提高管理手段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水平。2017年底前,新增公租房实物配租7000户左右;2020年底前,新增公租房实物配租30000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整合和利用安置房资源用于租赁。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进程和各区域租赁市场需求特点,鼓励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直接打造为青年公寓、短租公寓、养老公寓等特色租赁小区,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承租后投放租赁市场。到2020年,新建特色租赁小区住房达到5000套。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按照国办发〔2016〕39号文件要求,结合城市整体规划和周边配套设 施,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

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改造后用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郑州供电公司

9. 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在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住房租赁托管管理办法,规范托管行为,吸引个人将闲置住房委托国有或社会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提高住房使用效率和收益。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三) 着力搭建住房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

10. 建立房屋租赁网上备案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开展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规范住房租赁交易秩序,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并正式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工商局

11. 完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整合房屋租赁备案系统、郑州市房屋租赁价格电子地图、郑州市房屋租赁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与全市房屋产权系统对接,形成一个完善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并将其纳入全市信用管理评价体系。通过该平台,实现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房源信息核验、租赁价格参考、租赁双方信用查询、房屋租赁网上备案等功能,提高租赁管理和服务水平。2017年11月底前,初步完成平台搭建工作;12月底前,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全部设计功能。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四) 建立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机制

12. 深化住房租赁联合管理机制。深化以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公安、消防、国土资源、财税、工商、食药、教育等部门在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方面的各自职责，定期召开联合管理工作推进会，以部门合力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良性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化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体制。依托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办事处设立房屋租赁服务站点，开展房屋出租信息的采集发布、租赁登记备案、现场核验、日常巡察、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相关税费等工作，实现房屋租赁管理与服务工作重心下移，方便群众。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 研究落实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支持

14. 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2017年10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制定并完善鼓励住房租赁消费相关政策，对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的承租方，允许其在居住地落户，享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住房公积金服务、承租人员子女享受义务教育相对就近入学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切实保障承租人权利。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

15. 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体系。2017年9月底前出台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办法，明确土地供应方式、配建比例和自持年限等具体要求；2017年10月底前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建设标准等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

2017年9月底前出台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公寓建设模式、建设标准、申请条件、分配方式、租金标准和优惠政策等，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10月底前出台房屋改建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商业、办公、酒店等商业用房的改建以及原有住房的改建，明确改建原则、改建标准和审批验收程序等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

2017年10月底前出台房屋租赁托管管理办法，明确房屋托管机构条件，建立托管保证金制度，规范托管服务合同，保障业主、承租人的房屋安全和资金安全。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6. 提供税收优惠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

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其应缴纳的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7.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开发建设并持有经营租赁住房的企业，积极协调政策性金融机构比照保障性住房建设或棚户区改造贷款优惠条件发放长期低息贷款。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四、实施步骤

(一) 试点启动阶段（2017年8月底前）

成立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拟订《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办法》和《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启动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1月）

按照要求，实现市、县、乡镇（办事处）三级联动，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多途径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研究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房屋改建

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托管管理办法》。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12月）

按照国家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试点考核验收标准进行整改提升，总结试点开展过程中的经验，进一步理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体制机制。

(四) 市场发展阶段（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住房租赁管理机制运行顺畅，国有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初具规模、协同发展，租赁住房有效供给不足、租赁关系不稳定、购租不同权和行业经营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初步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住房租赁市场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

成立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试点工作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协调、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责任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同时，加强住房租赁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住房租赁依法行政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任务保障，形成部门联动

各级住房保障、国土资源、规划、财政、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紧密合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加大支持力度，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试点工作效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应集中人力、物力，重心下移，做好房屋租

赁服务站点管理等工作。

(三) 实施任务考核, 强化跟踪督查

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体系,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督查部门组织实施, 定期组织督查并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四) 广泛发动媒体, 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 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公正地报道住房租赁市场情况, 倡导住房先租后买、梯级消费、梯次改善的新理念, 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5号 2017年8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2017年“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列入全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郑政文〔2017〕77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17〕53号)要求, 推进项目落实, 特制定

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具体实施的途径,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聘请指导团队、进行硬件设施建设、实施环保服务行动, 建立绿城妈妈志愿者服务队伍, 培育社区公益

环保社会组织，促进美丽、和谐、幸福社区建设。

1. 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及“三化”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垃圾分类及“三化”处理的家庭达10%；

2. 推动每个社区建立一支“绿城妈妈”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3. 开设社区“绿色课堂”，建立每月一课制度(围绕垃圾分类、清洁家园、社区绿植、变废为宝、酵素制作等行动，开展环保知识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家庭生活小窍门指导、趣味厨房、变废为宝手工艺班等课程)，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绿色课堂”活动的家庭达10%；

4. 推动社区开展绿植活动，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活动的家庭达到10%；

5. 推动环保酵素制作项目落地社区，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酵素制作的家庭达到10%。

二、项目内容

依托社区“妇女之家”阵地平台，培育“绿城妈妈”志愿者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发动社区广大妇女，带动广大家庭，在全市100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清洁家园、社区绿植、变废为宝、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通过实施项目，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社区、融入家庭、融入百姓日常生活，推动生态文明美丽郑州建设。

(一) 开展垃圾分类行动

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标语横幅、宣传海报、橱窗窗口、社区电子显示屏和“两微一端”等，积极宣传社区垃圾分类

工作。二是开展“垃圾分类、妇女先行”“垃圾不落地、巾帼有担当”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使宣传“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引导社区人人参与垃圾分类。三是成立“绿城妈妈”讲师团，邀请专家走进社区、走进家庭，零距离传授垃圾分类及“三化”处理知识。

(二) 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以创建最美“绿色家庭”为载体，开展以下活动：一是开展“微绿地指导”“厨余堆肥”活动，教育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清洁理念、提升清洁技能。二是开展“我家绿意盎然”活动，组织“绿城妈妈”志愿者带头开展绿化美化家庭行动，带动社区居民共建美丽家庭。三是开展“绿城妈妈净社区”活动，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活动日”活动，组织“绿城妈妈”志愿者对庭院、社区及周边开展清洁、绿化、美化活动。

(三) 开展社区绿植活动

充分利用社区和家庭空间，广泛开展社区绿植活动，美化社区环境，增进社区团结，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一是在社区公共空间进行绿色营养土蔬果栽培和营养水培活动，让居民学习种植方法及专业种植技术。二是开展识绿小能手等绿植活动，寓教于乐、寓教于生活，达到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效果。三是开展“果蔬赠送”活动，送菜送出“邻里情”，增进邻里和睦。

(四) 开展变废为宝行动

在社区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系列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排放。一是开展“变废为宝”展示教育。购置配备环保瓦楞物品，展示社区废旧

物品回收利用的成果，巩固活动成效，扩大活动影响。二是开展“巧手女工”活动。通过回收社区家庭的废弃包装，制作手提包、遮阳帽、围裙、环保袋等生活用品，回收废旧衣物，重新编织、清洗，免费捐赠给有需要的困难家庭。

（五）开展环保酵素制作

利用社区家庭日常的果蔬垃圾制作环保酵素，并免费提供给居民用来洗涤、浇花。建设社区“环保酵素制作工坊”，开展酵素制作及郑州制皂等活动，真正实现果蔬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项目支持

（一）项目指导团队

由市妇联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确定项目指导团队，负责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制定方案，全程咨询指导、专业培训、监督督导、规范管理，推动项目标准化、规范化运作，确保资金用到实处，项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项目服务团队

由县（市、区）妇联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购买社会服务，由社会组织作为项目服务团队，承接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实施垃圾分类、清洁家园、社区绿植、变废为宝、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

四、项目分布

郑州市所辖11个县（市、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航空港区的100个社区“妇女之家”或“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7年8月）

制定下发《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各县（市、区）按照《方案》要求，对本辖区情况进行认真摸底调研。

（二）组织实施（2017年8月-11月）

1. 前期调研，指导到位。市妇联确定指导团队，共同起草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全程咨询指导、专业培训、监督督导、规范管理。各县（市、区）妇联按照方案要求，前期调研、认真选址。

2. 试点观摩，培训先行。将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颐苑社区作为首批示范点，于9月底完成示范点打造。举办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培训推进会，观摩学习示范点项目落地、实施、推进等工作经验，专题培训全市社区妇联主席以及项目负责人。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发动“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3. 申报项目，拨付资金。根据项目选址条件（附件2），每个县（市、区）自行申报有条件、有意向承接“绿城妈妈”项目的社区、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8月底前，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妇联联合下发资金配套文件，完成市、县（市、区）两级配套资金拨付工作。

4. 政府采购，全面推进。市妇联负责沟通协调并督促指导团队和各县（市、区）妇联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妇联积极与区财政沟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硬件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同时与指导团队密切沟通，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三）检查验收（2017年11月底）

11月下旬，由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点筹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资金管理

100个“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经费由郑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1:1配套拨付。一是用于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包括开展社区绿植活动设施以及“绿城妈妈”工作坊内的环保瓦楞展示品、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教育的展示品,开展环保酵素制作所必需的容器、工具物品,开展爱心编织所必需的工具。二是用于调研立项、推进项目、开展活动、指导团队督导。包括项目品牌标识制作、环保物品展示、项目宣传、教材开发、骨干培训、开展系列活动、组织交流观摩等。

七、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妇联工作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绿城妈妈”项目的筹建实行分工负责制,

在建设工作中,郑州市妇联负责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组织专项督察,指导各县(市、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验收管理等工作;郑州市发改委、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各县(市、区)妇联是项目建设的主体,要做好当地项目的选址、当地配套资金的协调拨付、硬件建设和物品设备的购置以及验收、项目运行和规范管理;各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配合做好跟踪监督、验收检查等工作。

各县(市、区)妇联要按时向郑州市妇联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图片、信息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附件: 1.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选址条件
3.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申报表(略)

附件 1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任务分解(个)
新密市	2
荥阳市	2
登封市	2

县（市、区）	任务分解（个）
新郑市	2
中牟县	2
中原区	13
金水区	12
二七区	13
管城回族区	12
惠济区	5
上街区	11
郑州经济开发区	2
郑东新区	12
郑州高新区	5
航空港区	5
合计	100

附件 2

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选址条件

1. 所属乡镇（街道）党政领导重视妇联工作，社区妇联工作有品牌、有影响，社区妇联主席工作热情高、能力强，社区群众基础好，新建社区群众入住率高、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2. 各县（市、区）要集中在省、市级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点中，筛选符

合项目条件的社区。按照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要求，乡镇（街道）及社区妇联完成换届工作，配备专兼职妇联干部并充分发挥作用，实现组织共建、人员共管、活动共办、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制度共建的良好局面，为项目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3. 项目申报社区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社区妇联主席担任,具体负责“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对接、管理和运行。

4. 选址的城乡社区能够提供项目用房。可依托现有“妇女之家”,项目用房面积老社区不小于50平方米,新建社区(或“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不小于200平方米,确保专室专用。

5. 项目申报社区需有志愿者服务队不少于3支,志愿者人数需达到100人以上;形成“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执委+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的“1+N”队伍模式,示范带动项目深入开展。

6. 已经有专业社工组织入驻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社区,优先申报。

7. 申报项目的社区“妇女之家”要确保“七个有”,即有牌子、有场地、有经费、有人

员、有设施、有制度、有活动。要按《关于在全市开展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郑妇〔2017〕54号)要求,将“一块牌子”“两个组织架构”“三条标语标识”“四项制度”悬挂上墙:“一块牌子”,即放置“妇女之家”牌匾及“省级示范妇女之家”或“市级示范妇女之家”的奖牌或证书;“两个组织架构图”,即妇联组织架构图和“妇女之家”管理人员架构图;“三条标语标识”,即统一放置“妇联在您身边(妇联会徽)服务随时相伴”宣传标识、“坚强阵地温暖之家”宣传标识、“女性之声”“中原女性之声”“郑州市妇联”三级妇联微信公众号及“全国妇联女性享学吧”手机app二维码;“四项制度”,即《妇女之家工作制度》《妇女之家管理制度》《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妇联轮值主席制度》等。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 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6号 2017年8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按照培育龙头、建设梯队、锻造队伍、突出离岸、内外兼顾的原则，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和引导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增强规模和保持增长，加快培育我市服务外包产业主体。

一、服务外包的业务范围

本支持政策所指服务外包业务范围按照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2016年6月13日联合公告发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执行。

二、服务外包政策的扶持范围

本支持政策适用对象为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我市企业（机构），包括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从事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机构）。离岸服务外包是指国内的专业服务提供商承接国（境）外企业（机构）的服务业务，外包工作跨境完成；在岸服务外包，是指国内的专业服务提供商承接国内企业（机构）的服务业务，外包工作国内完成。其中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主要支持离岸及与河南省外企业（机构）发生的在岸业务；信息技术外包（ITO）与KPO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和BPO的“呼叫中心及电商后台服务”支持离、在岸所有区域业务。

三、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的认定

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认定数据以企业当年填报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数据为重要参考，经专家组评审、第三方财务审计等程序综合确定。

四、服务外包业务奖励标准

本部分规定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核算方法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以本文第二部分界定的服务外包政策扶持范围和第三部分认定办法为准。

（一）支持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对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达到1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10-200万美元部分按照合同执行金额（折合为人民币）的4%给予奖励；2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5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开展在岸服务外包业务

对2016、2017年度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奖励，按合同执行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对2018、2019年度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且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按合同执行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三）支持企业参加行业展会

对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注册并填报服务外包合同的企业参加市统一组织的国内服务外包、服务贸易专业展会，参照同年度支持外贸企业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标准给予资金奖补。

（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设立海外机构

对经市认定的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设立海外

研发机构或国际（离岸）接包中心，根据中方实际投资额给予补贴。其中，投资额 50 - 10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额在 100 - 15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20 万元；投资额在 150 - 200 万美元（含 15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额在 200 - 25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40 万元；投资额在 250 万美元（含 2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50 万元。

（五）鼓励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和企业总部（含地区性总部）来郑投资落户

对《财富》世界 500 强、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全球外包 100 强、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首次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外包企业，企业设立当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财富》500 强达到 200 万美元（含）以上、全球 100 强及国内十大领军企业达到 100 万美元（含）以上，分别给予人民币 100、80、6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研发中心、交付中心、结算中心、地区总部落户我市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我市总部经济相关优惠政策。

（六）加强重点企业支持力度

对获得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资格认定、年度离岸业务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重点企业奖励，纳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奖励。奖励标准为：按其当年完成的离岸业务额及其增量 5: 5 加权平均计算，按 1: 2: 3 比例对前 6 名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落户企业不参与当年评先）。

（七）加强服务外包园区建设

对入驻 20 家以上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的产业园区，根据园区企业登陆填报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考核情况，按照园区内企业国际通信专线年度总费用的 50% 给予园区管理方工作补贴，单个园区年度补贴费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仅限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给予一次性补贴）。考核情况，作为推荐申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优先条件。

（八）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与就业

经市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一年之内），与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注册并填报服务外包合同数据的企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企业为录用人员交纳社保不低于 6 个月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5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定额培训补贴。

对年度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含离、在岸所有区域业务；外币合同折合人民币计算）的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一年之内）就业，并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录用人员交纳社保不低于 6 个月的，给予企业每人 45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定额培训补贴。

单个培训机构或企业年获培训补贴最高均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九）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企业（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公共培训服务、公共信息服务等服务外包平台，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郑州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十）支持服务外包交流活动

对我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针对服务外包行

业、企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信息发布、同业交流、市场开拓等与服务外包相关的专业活动，经提前报市商务局同意，对活动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场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两场活动。

五、服务外包奖补资金申报规定

对同一个企业，除先进奖励和参加国内展会外，不重复给予企业政策支持。本政策与我

市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一项优惠政策执行，不得重复申报。

六、附则

本支持政策所涉及的有关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2019年底止，市之前出台的关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7号 2017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7〕4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我市2017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要同步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各级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合力开展此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等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理顺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落实。人社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工作，会同税务部门

加快建设数据交互平台，及时将参保登记的人员名册及应缴金额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参保登记信息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三、规范工作流程

税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豫政〔2016〕77号文件要求，做好2017年度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的征收工作。在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时，要充分借鉴原有的征收模式，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积极与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卫生所（院）做好工作衔接，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各级财政可按政策规定，给付一定的代征费用，调动其代征工作的主动性，明确代征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代征流程。

四、完善监督机制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工作情况、研究疑难问题，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此项工作列入下半年重点工作并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全力以赴完成2017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紧盯目标、压实责任，确保2017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预期目标。